

壹拾、特定金錢信託資金約定條款 -

一、通則

(一) 一般條款

- 1、客戶(即委託人兼受益人)以信託資金委託永豐銀行(即受託人),由永豐銀行就該信託資金為客戶之利益,及依客戶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運用投資於國內外基金、上市或上櫃股票、公司債、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定期存單等符合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或其他投資標的。
- 2、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永豐銀行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自本約定書生效日起,客戶與永豐銀行間之各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除法令或其他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以本約定書條款為各該信託契約之內容(以下稱信託契約)。
- 3、本信託約定條款未特別約定者,則適用本總約定書之一般約定事項暨投資申請等各項交易相關文件之約定內容。

(二) 信託目的

客戶成立本信託之目的,旨在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指示永豐銀行為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以期提升信託財產之運用效益。

(三) 受益人

- 1、本信託契約之受益人應為客戶。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永豐銀行同意者,不在此限。
- 2、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永豐銀行同意外,本約定書禁止轉讓信託受益權,且不得以信託受益權向他人質借或提供作為擔保。

(四) 信託存續期間

- 1、自雙方簽約日起生效,至依第十八條第二項之約定終止契約生效日止。
- 2、信託契約縱經終止,客戶已委託永豐銀行之各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仍依原信託期間及其約定繼續有效,不受影響。
- 3、前述之生效日,係指客戶將各該信託資金及信託手續費交付予永豐銀行之日。但於定時定額/定時不定額投資之情形,則指客戶將第一次之信託資金及信託手續費交付予永豐銀行之日。

(五)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 1、信託財產應依「永豐商業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申請書」(以下簡稱「投資申請書」,且以永豐銀行所提供或規定之格式為限)或其他約定方式所載並經永豐銀行**同意收受之信託資金**為限,嗣後因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亦屬之。
- 2、前項信託資金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應符合相關法令及永豐銀行有關最低金額、幣別等之規定。

(六) 投資標的

客戶逐次填具相關之「投資申請書」或以雙方同意之方式指定投資標的,且須經**永豐銀行同意後辦理**。

(七) 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

- 1、客戶應依永豐銀行規定開立信託帳戶並留存印鑑,憑以作為特定金錢信託各項業務往來之依據。
- 2、有關本約定書、相關信託事項之各種憑證及其他一切文件之印文,如與留存之信託印鑑相符即具效力,永豐銀行倘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認印文與留存之信託印鑑相符而成立交易時**,縱因該信託印鑑有被盜用、偽刻或其他任何情事以致發生損失時,客戶仍願負擔一切責任。
- 3、客戶信託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等情事發生,應即向永豐銀行辦理掛失或變更印鑑手續,前述印鑑或客戶其他資料如有變更,客戶應向永豐銀行辦理相關變更手續,如因未辦理掛失或變更印鑑手續致發生損害者,永豐銀行不負任何責任。至於完成掛失或變更印鑑手續前,永豐銀行依原留印鑑所為之行為仍為有效。

(八) 信託資金之運用

- 1、客戶如係以新臺幣收付之信託資金交付永豐銀行指定投資國外投資標的時,須由永豐銀行先行兌換成外幣再予以運用。
- 2、客戶就其信託資金之運用操作,授權永豐銀行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及交易習慣辦理。上述運用操作,包括申請結匯、買賣外匯、決定投資數額、時間、期間、交割、買賣操作、價格範圍、領取、給付投資標的分配之收益、再投資分配,收益及選擇收益分配方式,指定執行買賣之金融或投資管理機構、交割機構、保管機構、參與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各項決議或其他有關事項等。
永豐銀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獨立判斷,運用操作,客戶不另指示或干預。
- 3、永豐銀行對於客戶所交付之信託資金不另計付利息。
- 4、客戶同意永豐銀行得依交易習慣,單獨運用或彙集相同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共同運用,俾以申購客戶指定之投資標的。
- 5、永豐銀行彙集相同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共同運用時,應依各客戶之信託資金佔彙集信託資金總額之百分比,計算分配客戶受益權單位(或股份),客戶同意永豐銀行得依交易習慣分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位數(依各發行機構之規定為主),尚有餘數時,該餘數部分永豐銀行得選擇分配予其他客戶。

(九) 受託人之責任範圍

- 1、永豐銀行應依客戶之運用指示,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國際金融慣例,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處理本信託事務。永豐銀行於接獲交易對象通知後,對重大影響客戶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客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或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或發行/保證機構信用評等異動等。
- 2、客戶不得因投資標的之發行、承銷、代理、簽證、投資顧問機構及會計法律機構等及與投資標的的有關機構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受損害,及因指定投資標的之市場休市或遇上各投資標的的有關機構所在地放假日致客戶指示之投資、出售、贖回、轉換等交易不能立即執行,而對永豐銀行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 3、除永豐銀行有故意或過失情事,客戶不得以永豐銀行或其指定執行買賣之金融或投資管理機構、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交割機構、保管機構、代理或推薦之投資顧問機構、簽證機構及會計法律事務所等有關機構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受之損害,對永豐銀行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 4、客戶確實知悉永豐銀行職員不得對投資標的的有推薦或對未來投資標的的淨資產或匯率漲跌預測等行為,如有該等情形,僅係該員工之主觀意見,並不代表永豐銀行之立場,永豐銀行亦不負任何責任。但依法令規定,永豐銀行得應客戶要求推介投資標的的時,客戶並瞭解永豐銀行縱依要求推介投資標的的,亦屬僅供參考性質,客戶仍應自行判斷,並自負盈虧。

(十) 信託資金之收付

- 1、客戶應於永豐銀行開立存款帳戶(新臺幣/外幣),或其他經雙方書面同意之方式,以供信託資金、相關費用之收付。
- 2、信託資金係以新臺幣收付者,其收益之返還、費用之計算,均以**新臺幣為之**,客戶不得要求以外幣收付。如係投資外國

有價證券者，新臺幣信託資金之收受或本益之返還，其幣值之兌換，除雙方另有約定或永豐銀行另有較優惠之規定外，概以兌換當時永豐銀行買入牌告之即期匯率為準。

- 3、信託資金係以外幣收付者，其本益之返還，均以外幣為之，客戶不得要求以新臺幣收付。
- 4、信託資金以定時定額 / 定時不定額方式收付者，就各次信託資金及各項信託費用，客戶同意並授權永豐銀行在信託期間內(期間屆滿日除外)，於客戶指定之扣帳日(遇假日則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自客戶指定之扣款帳戶中逕行扣帳；若遇當月無該設定之扣款日(如 2 月無 30 或 31 日)，則當月不執行該筆約定扣款。
- 5、客戶就不同投資標的使用約定交易方式進行交易，應於永豐銀行所約定之受理時間內為之。

(十一) 匯率計算

- 1、信託資金係以新臺幣收付且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或國內投信發行之外幣計價商品者，信託資金之收受或本益之返還，其幣值之兌換，除另有約定或永豐銀行另有較優惠之規定外，分別依永豐銀行於合理期間內實際買匯或賣匯之匯率計算。
- 2、信託資金因兌換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悉由客戶負擔。
- 3、投資標的轉換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兌換，係以發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承銷商或基金經理公司)依其作業規定所訂之匯率為準。
- 4、外幣信託有不同幣別轉換時，信託本金依永豐銀行最新之即期匯率計算。
- 5、信託資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若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客戶非以該有價證券計價幣別申購者，須先兌換為該有價證券之計價幣別；轉換至該有價證券計價幣別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率風險，客戶須承受投資非以該有價證券計價幣別連結標的所衍生之匯率風險。
- 6、客戶瞭解永豐銀行絕不對未來匯率走勢作任何臆測。

(十二) 信託收益之分配

- 1、信託資金所生收益，其處理方式，悉依指定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規定辦理。信託投資標的無特定收益分配方式之規定者，客戶授權永豐銀行決定分配方式。
- 2、投資標的悉數贖回後如再有收益，仍依前項方式分配，惟分配所得不足以抵償有關處理費用時，得由永豐銀行另行列帳，俟相關收益累計具分配利益時，始通知客戶領取。
- 3、本項信託投資之稅務處理，悉依中華民國稅法、投資標的當地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依據美國稅法之相關規定，非美國籍之個人其於美國境內之所得來源，例如現金股利等，皆須扣除 30% 的稅額，此課稅標準得視交易市場之法令規定改變而異動。相關稅賦規定，客戶應尋求自身稅務顧問之建議。永豐銀行將於收到已扣繳稅額之款項後再分配予客戶。

(十三) 信託資金返還方式

- 1、雙方共同約定，客戶於簽訂本約定書同時，於永豐銀行處開立以客戶為戶名之存款帳戶，備作信託資金或其孳息返還撥付之用；若客戶未指定時，信託資金返還以其曾於永豐銀行系統登錄之存款帳戶為準。但經雙方同意以其他方式為之者，不在此限。
- 2、永豐銀行依本信託約定條款返還信託資金或孳息時，得逕行轉入前項存款帳戶。
- 3、永豐銀行因本條第一項存款帳戶之變更或結清，致無法撥付信託資金或孳息時，得代為保管該信託資金或孳息，保管期間不計付利息，亦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4、信託資金返還時，如客戶因存款帳戶已結清，客戶於接獲永豐銀行通知後應至原開戶分行領取以客戶為收款人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至客戶於其他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

(十四) 信託資金變更之指示

客戶就扣款金額、扣款帳戶、扣款方式、扣款日期、停止/恢復扣款及其他項目變更之指示，應依永豐銀行規定方式(包括「永豐商業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變更申請書」，以下簡稱「變更申請書」)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供永豐銀行於合理作業時間內執行變更作業後生效。

(十五) 暫停交易相關事項

永豐銀行如接獲通知運用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清算、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時，因運用標的受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致永豐銀行不能為運用時，客戶應配合依要求辦理相關事務或終止該項運用，其所生之一切損益、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概由客戶承受。

(十六) 其他約定之交易方式

- 1、本信託約定條款所稱其他約定方式，係指客戶與永豐銀行間另行約定作為傳達各項指示、申請、要求、觀念、事實或意思表示等方式，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永豐銀行所提供之電話服務、傳真交易指示服務及網際網路交易服務等方式。客戶於向永豐銀行辦妥前述服務之啟用手續後，即得利用前述服務進行與本信託約定條款相關之信託行為。
- 2、客戶透過前項所述服務進行之行為，其服務範圍以永豐銀行實際所提供之服務內容為限，並應遵守各該服務之約定事項。

(十七) 帳目處理及報告

- 1、永豐銀行應就個別信託資金，分別設置專帳；永豐銀行應將信託資金運用情形定期或不定期編製對帳單、交易報告書或相關報表，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寄送客戶。
- 2、客戶持有信託資金之投資標的及其投資單位數，以永豐銀行帳載之資料為準。倘永豐銀行發現帳載資料有誤，得逕予更正後通知客戶。
- 3、永豐銀行收受客戶以單筆或定時定額 / 定時不定額信託資金方式之投資申請後，毋須另發給客戶實體之信託憑證，而以登錄方式將相關之信託資料記載於客戶之信託帳戶中，再由永豐銀行寄送交易報告書、對帳單予客戶代替之。
- 4、本信託約定條款所稱信託資金之價值，將視該信託資金投資標的之投資績效、公開交易市場價格、匯率變動及其他因素而定，並非完全等同該對帳單所記載之信託金額。

(十八) 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或終止事由

- 1、客戶同意永豐銀行有權修訂或更改本信託約定條款，惟永豐銀行應於變更三十日前揭露於營業處所或網站。

- 客戶未於此一期限內表示異議並終止本信託約定者，即視為同意該修改或增刪條款。
- 2、契約存續期間內，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客戶或永豐銀行任一方皆得隨時於三十日前事先書面或依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終止契約。
 - 3、本信託契約簽訂後，永豐銀行尚未依信託目的開始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前，任一方當事人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解除契約。
 - 4、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約定條款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
 - (1)信託目的無法達成。
 - (2)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
 - (3)客戶死亡經權利歸屬人通知並送達永豐銀行者。
 - (4)任一方當事人喪失行為能力、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或停止營業時，他方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終止。
- (十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信託關係消滅時，永豐銀行應於知悉時將剩餘信託財產返還權利歸屬人。該權利歸屬人之認定，依信託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為之。
- (二十) 與信託業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客戶確已知悉永豐銀行辦理本信託約定條款項下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因可能與該交易所扮演之角色有利益衝突情況發生，並同意以下約定：
 - 1、客戶同意永豐銀行將本信託約定條款項下涉及信託業利害關係人之投資標的，例如國內外信託基金、上市或上櫃股票、金融債券等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公佈於【MMA 金融交易網】以供查詢，網址為 <https://mma.sinopac.com>，如有異動時，亦同。
 - 2、客戶瞭解永豐銀行之利害關係人，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持有永豐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2) 擔任永豐銀行負責人。
 - (3) 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
 - (4) 第 1 款或第 2 款之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5) 第 1 款或第 2 款之人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 (6) 有半數以上董事與永豐銀行相同之公司。
 - (7) 永豐銀行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之企業。
 - 3、客戶瞭解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行為，係指永豐銀行與本身或與永豐銀行利害關係人進行以下之交易行為：
 - (1) 以信託財產購買永豐銀行或永豐銀行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2) 以信託財產購買永豐銀行或永豐銀行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 (3) 信託財產讓售與永豐銀行或永豐銀行利害關係人。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 (5) 以信託財產購買永豐銀行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6) 以信託財產存放於永豐銀行銀行業務部門或永豐銀行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永豐銀行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或信用卡相關之交易。
 - (7) 以信託財產與永豐銀行或永豐銀行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 (二十一) 其他約定事項
 - 1、信託資金因國內外法令、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公開說明書或因其他事由遭強制、限制或停止交易，致永豐銀行無法依本信託約定條款或客戶指示辦理時，客戶不得異議。
 - 2、有關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各項行政、管理、投資、買賣、轉換、贖回等費用通常係直接自投資標的淨資產價值中扣抵或（並）隱含在買賣報價與投資標的淨資產價值之差價中，客戶應先予充分了解。
 - 3、本信託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國內外金融慣例、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與作業規定及永豐銀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總代理）機構之約定辦理。
 - 4、客戶同意於本總約定書簽訂時，前與永豐銀行簽訂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書」仍有效存續者，於原信託期間內仍繼續有效。惟自本約定書簽訂日起，客戶向永豐銀行新辦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者，即依本總約定書及其附屬約定事項辦理。
 - 5、永豐銀行相關收費及其調整以及各基金公司有關收費以外之重要規定，將一併公告於永豐銀行營業場所及/或【MMA 金融交易網】（網址為 <https://mma.sinopac.com>）後，客戶同意均須個別通知客戶或經客戶個別同意。另如有增加新系列基金，請逕洽服務客戶之金融服務人員。
 - 6、客戶身分如有符合下列條件者，應主動書面通知永豐銀行並依永豐銀行要求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否則永豐銀行得限制不得申購（含轉入）及強制贖回該系列基金、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股票、境外結構型商品。
 - (1) 美國或加拿大之公民或居民。
 - (2) 美國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因故成為美國公司（如購併等）。
 - (3) 受美國制裁國家（如緬甸、古巴、伊朗、北韓、蘇丹及敘利亞）之公民或法人。
 - (4) 基金或其他商品之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除上述規定外，客戶若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致永豐銀行蒙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相關必要之訴訟及律師費用及其他等各項損失）時，客戶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7、客戶身分如符合下列條件者，應同意將相關資料提供給美國稅務局(IRS)或境外金融機構，否則永豐銀行得限制不得申購（含轉入）該系列基金、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股票、境外結構型商品。

- (1) 美國公民或居民。
- (2) 美國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因故成為美國公司（如購併等）及美國境內之合夥組織、遺產財團。
- (3) 美國 FATCA 法案定義之實質美國人。
- (4) 美國 FATCA 法案定義之外國金融機構及被動收益型外國非金融機構。
- (5) 上開客戶如屬美國 FATCA 法案規定之例外情形，不在此限。

- 8、臨櫃辦理信託開戶時，如於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之「監護/輔助宣告」查詢結果為受「監護宣告」者，不得辦理信託開戶。如辦理信託開戶後，有「監護宣告」情形者，應主動告知永豐銀行，且依永豐銀行規範不得申購（含轉入）基金、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股票、結構型商品等商品。若為受「輔助宣告」，則永豐銀行受理其辦理投資時（包括相關事項之說明或揭露）應取得「輔助人」同意。惟若於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開立信託帳戶時，經永豐銀行查詢客戶為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之受「監護/輔助宣告」者，永豐銀行得終止或解除客戶之信託帳戶及交易申請。
- 9、永豐銀行對客戶之各項通知，除法令規定外，永豐銀行得以親自交付、郵寄、電子訊息傳輸（包含且不限簡訊、電子郵件信箱、網站公告及行動裝置推播）、傳真或其他方式為之，並以客戶留存於永豐銀行之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及手機號碼為準，若客戶之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及手機號碼有變更者，應主動通知永豐銀行辦理變更，若未告知致發生通知、信函、對帳單等寄送延誤或錯誤之情形，永豐銀行不負任何責任。客戶知悉各項通知服務若因電子郵件系統伺服器、個人電腦設定、手機關機、收件匣已滿、收訊不良或行動裝置未開啟推播服務等非因可歸責永豐銀行之因素，可能導致郵件或簡訊無法或延遲送達，永豐銀行不負任何責任。
- 10、倘永豐銀行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質借」業務時，不得自信託財產收取本息；於客戶發生借款契約約定之加速到期事由時，除依客戶事前書面同意之指示、以市價處分信託財產、將所得之價金存入客戶存款帳戶外，不得提前終止信託契約。

(二十二) 附約效力

本信託約定條款之其他書類表單（包括但不限於各類交易表單及本開立帳戶總約定書所訂適用於本信託行為之其他約定條款）為本信託約定條款之一部分，均具有同等效力。

二、國內/境外基金

(一) 受理時間：

永豐銀行受理國內外基金臨櫃交易之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3:30，惟國內貨幣市場型固定收益型及特殊類型基金（依公開說明書或基金公司規定）申購之交易營業時間為上午 9:00 至 10:30。

(二) 投資風險揭露及預告：

- 1、「信託資金」係指客戶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永豐銀行投資國內外標的而交付之信託款項，不同於客戶之存款，並不受存款保險條例、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保障機制之保障範圍。
- 2、投資基金並非存款，永豐銀行除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並不保證本信託資金盈虧及最低收益。客戶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投資地區政治及經濟變動、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社會變動、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價格波動）、信用風險、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等風險。因上述風險致客戶大量贖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贖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贖回價金之可能，客戶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永豐銀行分擔損失。
- 3、部分基金公司為保護客戶權益，設有公平價格調整機制或反稀釋機制。當市場發生高波動或低流通性事件，或基金經理人需買賣有價證券以因應客戶大量申購或贖回；為保護持有該基金客戶之權益，基金公司將啟動公平價格調整機制或反稀釋機制，對基金淨值進行調整，調整幅度將依各基金公司的規定而有不同。
- 4、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類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客戶，較適合投資屬性為穩健型等級以上之客戶，且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5、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之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之風險，客戶應慎選投資標的。
- 6、「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基金」經理費率為 1.2%、「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基金」經理費率為 1%。前述基金以南非幣計價，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他非前述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南非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率損失。「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基金」與「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基金」可能會持有非基金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前述基金以南非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南非必須承受當地政治、經濟、法規制度、金融市場、社會情勢可能之變動，將可能對前述基金所投資之市場與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如南非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可能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匯回，將造成前述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贖回款項。
- 7、投資於中國之基金並非完全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1) 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占該境外基金總投資之比率不得超過金管會所訂定之比率；(2) 國內投信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雖可包括其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存託憑證或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債券等，且法令並無限制投資總金額比例，惟仍應符合信託契約、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同時須受基金公司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之限制。另投資人申購時應留意中國市場政府政策、法令與會計稅務制度、經濟與相關市場變動所可能衍生之投資風險。
- 8、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另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9、客戶在申購前，應確實詳閱各信託契約、風險預告、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瞭解可能產生之風險，其中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本金及可能之配息。客戶因投資時間不同，投資績效表現亦有差異，過往之績效並不代表未來投資績效表現之保證。基金雖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亦不保證經理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永豐銀行受託投資之基金，已備妥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客戶可至永豐銀行營業處所索取或至基金公司網站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
- 10、基金總報酬率包含淨值報酬率與配息率，基金配息率並不同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亦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除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外，尚可能因配息政策而有所變動。
- 11、手續費後收型基金贖回時，基金公司將依客戶持有期間收取遞延手續費，並將該費用自贖回總額中扣除；另基金公司會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收取一定比例之分銷費，茲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12、本風險揭露及預告僅列舉重要部分，無法對於所有基金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因素全部詳述。客戶於投資前須詳加研讀本風險揭露及預告，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並應審慎詳閱永豐銀行受託投資各基金所備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以免遭受難以承擔之損失。

(三) 國內外基金短線交易相關規定：

- 1、境外基金於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詳載有短線交易之規定。倘客戶違反相關短線交易之規定，境外基金機構將可能保留拒絕接受客戶交易之權利，或收取較高之手續費及轉換費。
- 2、倘客戶違反國內基金相關短線交易之規定，基金公司將可能保留拒絕接受客戶交易之權利，或將收取較高之手續費及轉換費。客戶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相關詳細內容。
- 3、客戶同意，若遭境外基金機構認定有涉及短線交易時，永豐銀行得提供客戶姓名、身分證字號等相關資料予該境外基金機構及其總代理人，俾符合境外基金註冊地之要求。

(四) 信託報酬、種類、計算方法：

客戶瞭解並同意辦理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永豐銀行可能自交易對象及/或基金公司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作為信託報酬，其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如下：

- 1、申購手續費 (僅適用於非後收型之基金)：
 - (1) 報酬標準：費率不超過 3.0%。
 - (2) 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 (3) 支付時間及方法：於申購時由客戶一次給付予永豐銀行。
- 2、信託管理費：
 - (1) 報酬標準：年費率 0.2%。
 - (2) 計算方法：就每筆信託本金，分別依其實際持有期間，乘上年費率計算之。
 - (3) 支付時間及方法：應由客戶給付永豐銀行，並於客戶要求贖回時，授權永豐銀行逕自返還信託本息中扣收。但依前述計算方式所取得之費用未達永豐銀行規定最低收費標準時，則以最低收費標準扣收。
 - (4) 最低收費標準：
 - A. 國內基金新臺幣計價：新臺幣 100 元。
 - B. 境外基金及國內基金外幣計價之單筆申購：依信託本金幣別區分為新臺幣信託新臺幣 500 元、外幣信託美元 15 元、歐元 15 元、英鎊 11 元、日圓 2,000 元、港幣 120 元、澳幣 15 元、加幣 20 元、瑞士法郎 15 元、新加坡幣 25 元、南非幣 125 元、人民幣 100 元、紐西蘭幣 20 元。
 - C. 境外基金及國內基金外幣計價之定時定額 / 定時不定額申購：依信託本金幣別區分為，新臺幣信託：新臺幣 200 元、外幣信託：美元 6 元、歐元 6 元、英鎊 4 元、日圓 800 元、港幣 50 元、澳幣 6 元、加幣 8 元、瑞士法郎 6 元、新加坡幣 10 元、南非幣 50 元、人民幣 40 元、紐西蘭幣 8 元。
- 3、轉換手續費 (僅適用於非後收型之基金)：
 - (1) 報酬標準：客戶每次申請轉換投資至同一基金公司之其他基金時，依該基金公司規定扣收轉換手續費。惟永豐銀行另分別依境外基金、國內基金每筆計收新臺幣 500 元、新臺幣 50 元。
 - (2) 計算方法：於每次基金轉換時逐次收取。
 - (3) 支付時間及方法：應支付予基金公司者，另依基金公司規定另由永豐銀行代為扣收或由該基金公司自轉換總額中扣收；應支付予永豐銀行者，則由客戶給付予永豐銀行，並於辦理轉換時由永豐銀行額外一次收取。轉換手續費一律自新臺幣帳戶扣收。
- 4、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
 - (1) 報酬標準：費率 0%至 3.0%；或新臺幣 0 至 200 元。
 - (2) 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非以信託本金計算者，以新臺幣 0 至 200 元收取。
 - (3)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手及/或基金公司給付予永豐銀行，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規定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5、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
 - (1) 報酬標準：年費率 0%至 1.0%。
 - (2) 計算方法：以永豐銀行於交易對手及/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再乘上年費率計算之。
 - (3)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手及/或基金公司給付予永豐銀行，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規定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司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6、轉換時之通路服務費：
 - (1) 報酬標準：費率 0%至 0.5%。

- (2) 計算方法：以轉換當時交易對手及/或基金公司所提供轉出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
 - (3) 支付時間及方法：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司規定扣收之轉換手續費，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永豐銀行，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規定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
- 7、質權設定申辦費：
 - (1) 報酬標準：新臺幣 0 至 200 元。
 - (2) 計算方法：於申請製發「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證明書」或客戶填寫「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質權設定通知書」辦理自行質借時，就信託受益憑證數，每筆收取新臺幣 200 元。
 - (3) 支付時間及方法：於申辦時由客戶一次給付予永豐銀行。
 - 8、因本信託約定條款或信託資金運用所發生之國內外相關費用，例如：稅賦、贖回手續費、仲介商之交易佣金、基金經理人之管理費、郵電費、保管機構管理費、利息費用、簽證機構之簽證費、或其他依慣例應由客戶負擔之費用，悉由客戶負擔。其他按國際金融市場慣例或投資指定標的註冊地法令規定所增加之費用或稅賦，亦同。
 - 9、客戶瞭解本條約定之信託手續費、管理費及相關費用會因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之規定或永豐銀行之營運成本等因素而調整，客戶同意並接受之。
 - 10、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內容變動，請至永豐銀行網站（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或 MMA 金融交易網(<https://mma.sinopac.com>)之基金資訊中查詢。
- (五) 申購交易：
- 1、客戶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內，向永豐銀行填具「永豐商業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國內外基金申購申請書」（以下簡稱「基金申購申請書」）或以其他約定方式申購投資標的。
 - 2、新臺幣信託最低申購金額：
 - (1) 單筆：新臺幣 10,000 元；國內貨幣市場型申購最低金額：新臺幣 100,000 元。
 - (2) 定時定額/定時不定額：新臺幣 3,000 元。
 - 3、外幣信託最低申購金額：
 - (1) 單筆：美元 300 元、歐元 300 元、日圓 40,000 元、英鎊 200 元、港幣 2,500 元、澳幣 400 元、加幣 400 元、瑞士法郎 300 元、新加坡幣 450 元、南非幣 4,000 元、人民幣 2,000 元、紐西蘭幣 450 元。
 - (2) 定時定額 / 定時不定額：美元 120 元、歐元 90 元、日圓 12,000 元、英鎊 60 元、港幣 900 元、澳幣 150 元、加幣 120 元、瑞士法郎 120 元、新加坡幣 180 元、南非幣 900 元、人民幣 600 元、紐西蘭幣 150 元。
 - 4、「百元基金」僅適用於限定商品，其定時定額/定時不定額適用之幣別為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最低申購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00 元、美元 100 元及人民幣 100 元。
 - 5、前揭投資最低申購金額若低於基金公開說明書記載之最低申購金額時，則從其規定。
- (六) 後收型基金約定條款：
- 1、定義：手續費遞延至贖回時收取之基金。
 - 2、最低申購金額：
 - (1) 新臺幣信託：新臺幣 100,000 元（惟仍需符合外幣信託各幣別之最低投資門檻）。
 - (2) 外幣信託：美元 2,500 元；歐元 2,500 元；澳幣 2,500 元；日圓 200,000 元；南非幣 35,000 元；人民幣 20,000 元。
 - (3) 限單筆投資。
 - 3、適用商品、相關費用及重要規定：
客戶同意永豐銀行將後收型基金適用商品、相關費用及期調整之重要規定將公佈於【MMA 金融交易網】以供查詢，網址為 <https://mma.sinopac.com>，如有異動時，亦同。
- (七) 基金轉換：
- 1、客戶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內，經永豐銀行完成客戶投資標的之受益權單位數（或股份）分配後，隨時填具「永豐商業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國內外基金贖回（轉換）（贖回再申購）申請書」（以下簡稱「基金贖回（轉換）（贖回再申購）申請書」）或以其他約定方式申請投資標的之全部或部分轉換。基金轉換時需經永豐銀行同意，並以轉換同一基金公司發行，且已於永豐銀行營業場所公開受理委託投資之其他基金為限；但基金已限制不得轉換者，從其規定。
 - 2、客戶確認並同意以定時定額 / 定時不定額方式投資者，其轉換投資標的之申請以轉換全部投資標的為限，且原定時定額 / 定時不定額投資扣款相關約定事項應適用於轉換成功後之新投資標的；客戶辦理基金轉換，於轉換後受益權單位數未確認前，不得要求永豐銀行處理再轉換或贖回作業。
 - 3、外幣信託之「定時定額」轉換時，若轉換前後標的為不同之結匯幣別，且未重新約定扣款金額，則以轉入幣別規定之最低扣款金額為準。外幣信託之「定時不定額」轉換時，若轉換前後標的為不同結匯幣別時，需填寫「變更申請書」重新設定其「漲 / 跌幅」、「加 / 減碼金額」及「扣款金額」；若未重新設定，則該筆交易將視為「定時定額」並依轉入幣別規定之最低扣款金額為準。
 - 4、客戶於基金轉換後，如仍有轉換前原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權值分配時，由永豐銀行代為辦理贖回並以現金分配予客戶，客戶絕無異議。
 - 5、客戶辦理轉換時，如原經發給信託憑證者，應即將原信託憑證繳回，永豐銀行應就新轉換後之受益權單位數以登錄方式將相關之信託資料記載於客戶之信託帳戶中，由永豐銀行寄送交易對帳單予客戶。
 - 6、客戶申請基金轉換時，其信託期間仍以信託契約原約定期限為準。
 - 7、客戶以定時定額 / 定時不定額投資者，若於申請轉換基金前曾提出「暫停扣款」之申請，基金轉換交易成功後將自動恢復扣款；倘客戶仍須「暫停扣款」時，應再另行約定，以確實完成「暫停扣款」之申請。
 - 8、客戶申請基金轉換，除經永豐銀行同意外，應受下列限制：

- (1) 縱屬同一基金公司所發行，但其國內基金與境外基金不得互為轉換。
- (2) 新 臺幣信託與外幣信託不得互為轉換。

(八) 基金贖回：

- 1、客戶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內，經永豐銀行完成客戶投資之受益權單位數(或股份)分配後，隨時填具「基金贖回(轉換)(贖回再申購)申請書」或以其他約定方式向永豐銀行申請投資標之之全部或部分贖回。客戶辦理信託資金贖回時，如原係持有信託憑證者，應臨櫃辦理並將信託憑證繳回。但客戶如僅辦理部分贖回時，永豐銀行應就剩餘信託資金以登錄方式將相關之信託資料記載於客戶之信託帳戶中，由永豐銀行寄送交易對帳單予客戶。
- 2、投資標的因各發行機構規定或本條第三項情事或其他事由而應辦理強制贖回時，客戶無條件同意永豐銀行辦理贖回手續，對於贖回所產生之一切損失，概由客戶負擔，客戶對此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永豐銀行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如客戶原持有信託憑證而未繳回者，原信託憑證於贖回時即行失效。
- 3、客戶對永豐銀行所負之任一債務(包括因任何信託契約或於永豐銀行之借款、保證、票款等其他一切債務)，如有債務不履行情事者，永豐銀行得逕行終止本信託約定條款及各信託契約，並將本信託約定條款下各信託資金所投資之標的辦理贖回，且就贖回所得金額逕行沖抵客戶之債務；倘沖抵後尚有餘額，永豐銀行應依本信託約定條款一、通則第十三條「信託資金返還方式」約定辦理。
- 4、有關各投資標的之贖回時程、應付稅捐、費用及其他相關手續，悉依各該投資標的作業規定辦理。
- 5、各投資標的之贖回，不得低於基金於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低贖回限制。

(九) 定時定額 / 定時不定額投資：

- 1、客戶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內，向永豐銀行填具「基金申購申請書」或以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定時定額 / 定時不定額投資時，應於指定扣款帳戶內於指定扣帳日之前一營業日留存足額扣帳金額(含信託資金及信託手續費)，俾便進行電腦扣帳作業，否則視為該次不委託投資；倘因客戶有二筆以上投資標的致扣帳款項餘額不足時，客戶同意以永豐銀行扣帳作業之先後順序為準，客戶不得指定或異議。
- 2、就個別之定時定額 / 定時不定額信託契約，若客戶未依前項約定於指定扣款帳戶留存足額扣帳金額致扣款失敗連續達三次時，永豐銀行得逕行暫停各該信託契約。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3、就個別之定時定額 / 定時不定額信託契約，若自第一次委託扣款日起，扣款失敗連續達三次時，視同客戶終止該筆信託契約。
- 4、就個別之定時定額 / 定時不定額信託契約，客戶如欲贖回已扣款之全部投資本金，須另行向永豐銀行指示該筆信託契約於贖回後(1)終止信託契約且不再繼續扣款；或(2)維持原定時定額 / 定時不定額約定繼續扣款。
- 5、定時定額 / 定時不定額基金贖回當日，若欲贖回已扣款之全部投資本金，且終止信託契約不再繼續扣款，遇該筆基金當次已扣款，在基金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機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等)尚未將當次相關資料回傳時，則永豐銀行將先就所有「已回報」之投資本金執行贖回交易，並立即停止扣款，剩餘「未回報」之投資本金，俟基金公司回報之次一營業日，再逐筆自動贖回；若欲維持原定時定額/定時不定額繼續扣款，則僅限就「已回報」之投資本金執行贖回。
- 6、如遇基金清算時，永豐銀行得自動終止客戶之定時定額 / 定時不定額扣款。如遇基金合併時，永豐銀行仍將維持原定時定額 / 定時不定額扣款，並於合併後以存續基金為扣款標的，如申購手續費及商品風險等級有異動，則以存續基金為準，若合併前後基金公司之暫停交易之情事者，則從其規定。信託資金以外幣收付者(1)其合併前後之扣款基金為不同計價幣別，客戶應重新約定扣款帳號及扣款金額，若未重新約定扣款帳號，則以原基金扣款帳號扣款；另若未重新約定扣款金額，則以該存續基金計價幣別規定之最低扣款金額為準。(2)其合併前後之扣款基金為不同計價幣別，定時不定額之加減碼金額及相關必要設定應重新約定；否則即視為定時定額交易。
- 7、客戶如以永豐信用卡辦理申購，投資方式則限新臺幣信託之定時定額 / 定時不定額扣款，且永豐銀行應於完成刷卡授權後始得辦理。
- 8、定時不定額係指當基金淨值與平均申購淨值相比之漲 / 跌幅大於或等於客戶設定之漲跌幅時，扣款金額將依客戶所約定之加碼 / 減碼金額調整。
- 9、定時不定額淨值漲跌幅計算方式= $\frac{\text{扣款日前一日系統最新淨值}}{\text{平均申購淨值}} - 1$ * 100，無條件捨去小數點取至整數位。平均申購淨值悉依永豐銀行系統計算為準。
- 10、定時不定額首次扣款金額為原始約定之扣款金額；後續之扣款金額=原定時定額憑證「約定扣款金額」+「加 / 減碼金額」。而「約定扣款金額」+「加 / 減碼金額」後之金額，須大於或等於該基金定時定額 / 定時不定額規定之最低投資金額，若低於最低投資金額時，將以該檔基金規定之最低投資金額為扣款金額。
- 11、就定時定額 / 定時不定額扣款投資，客戶所指定之本金及 / 或手續費扣款帳戶與永豐銀行約定有貸款額度可動支時，客戶得選擇與永豐銀行約定於帳戶存款餘額不足扣款時，是否動用該貸款額度(單筆新臺幣信託投資遇有帳戶存款餘額不足扣款之情形，則將會動用該貸款額度)。
- 12、客戶如屬非專業投資人，就定時定額 / 定時不定額投資時，若重新辦理投資屬性評估後，投資屬性等級有異動致未符合永豐銀行商品適合度規範，仍得依原約定條件繼續扣款，惟不得增加扣款金額與次數；另客戶申請預約恢復扣款，於恢復扣款日起，若商品等級超過客戶投資屬性等級，則此預約恢復扣款申請視為失效。

(十) 信用卡申購約定條款：

- 客戶向永豐銀行申辦「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國內外基金」業務，同意使用客戶名下所持有永豐銀行信用卡正卡，以代繳客戶申購之定時定額基金(含信託本金及信託手續費)，並遵守下列條款：
- 1、客戶同意以永豐銀行信用卡刷卡付款方式，支付客戶辦理定時定額申購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及其手續費，永豐銀行得依客戶之指示，完成授權審核後，於雙方共同約定之信用卡付款日，以客戶於各次申購定時定額基金時個別指定之信用卡，辦理扣款代繳作業，俾利進行定時定額基金申購事宜。
 - 2、客戶同意，如因電腦、電信系統故障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未能於客戶指定之日期進行信用卡扣款作業時，得順延至系統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故排除後之次一營業日再進行信用卡扣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申購日。

- 3、客戶同意凡以信用卡申購國內外基金者，限以定時定額扣款投資，其每期申購之信託金額及手續費，不得動用信用卡循環信用功能，故每期申購之信託金額及手續費扣款金額，將全額納入當期信用卡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內。
- 4、基金贖回款項之返還，以存入客戶於永豐銀行之指定存款帳戶為限。
- 5、客戶同意，若辦理信用卡投資事宜之信用卡，於基金贖回時仍有信用卡帳款屆期未清償之情事，並經永豐銀行通知後仍未繳清者，授權永豐銀行得逕就贖回款項於存入之指定帳戶內撥付清償或抵銷持卡人對永豐銀行之全部信用卡債務。本條同意事項，客戶非經永豐銀行之同意不得撤銷。
- 6、客戶同意依本約定書約定辦理信用卡扣款代繳作業，並同意永豐銀行得於各筆國內外基金申購或變更申請生效日後次一營業日起始進行前述信用卡扣款代繳基金申購/變更作業。
- 7、本約定書效力及於客戶名下所有永豐銀行信用卡，並包含未來新申辦之信用卡及因原信用卡屆期續發或遺失補發之信用卡，倘因此致信用卡卡號或效期變更時，客戶同意永豐銀行得自變更後之信用卡卡號可用額度內辦理信託基金及信託手續費之扣款代繳作業。

(十一) 基金停利/停損點設定：

- 1、「達停利點/停損點自動贖回」服務，係指已登載於永豐銀行系統之基金憑證，經試算後，其報酬率達客戶所設停利點或停損點時，即自動於次一營業日或次二營業日時將該基金憑證執行贖回交易(不含在途單位數)，並以簡訊或其他電子訊息傳輸方式通知客戶。
- 2、客戶知悉並同意，「達停利點/停損點自動贖回」服務之贖回款項將匯入該基金憑證之配息入帳帳號，且**實際贖回款項之報酬率與所設定之停利點或停損點可能不同**。
- 3、客戶知悉並同意，申請「達停利點/停損點自動贖回」服務，**可能違反基金短線交易規定，基金公司將保留拒絕接受客戶交易之權利或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 4、客戶知悉並同意，「達停利點/停損點自動贖回」服務於**基金閉鎖期內(含：保本型或目標到期基金、後收型基金...等)皆不適用**。
- 5、「達停利點/停損點電子郵件服務通知」服務，係指已登載於永豐銀行系統之基金憑證，經試算後，其報酬率達客戶所設停利點或停損點時，即自動於當日(營業日)或次一營業日起，由永豐銀行每日將相關訊息傳送至客戶指示之電子郵件信箱。
- 6、客戶知悉並同意「達停利點/停損點電子郵件通知」僅具通知性質，如欲辦理贖回或轉換，客戶需另行提出申請。
- 7、永豐銀行每日依電腦系統登錄之最新基金淨值及匯率計算報酬率，當報酬率 \geq 停利點或報酬率 \leq 停損點時，永豐銀行將依據約定執行自動贖回或電子郵件通知。
- 8、「達停利點/停損點自動贖回」與「達停利點/停損點電子郵件通知」服務，客戶**僅能擇一辦理**。若基金憑證原已申請「達停利點/停損點電子郵件通知」服務，而客戶之後又於同一基金憑證申請「達停利點/停損點自動贖回」服務，則永豐銀行將立即終止「達停利點/停損點電子郵件通知」服務；反之亦然。
- 9、客戶知悉並同意，已申請「達停利點/停損點自動贖回」或「達停利點/停損點電子郵件通知」服務之基金憑證，若遇基金合併或轉換，客戶原已申請之前揭服務將轉至存續基金或轉換後之基金。

(十二) 即時簡訊服務通知：

- 1、「即時簡訊服務通知」係指永豐銀行得依客戶留存於永豐銀行之手機號碼以簡訊通知客戶，通知項目包含但不限於「單筆申購單位數入戶」及「單筆/定時定額贖回款入帳」之資訊。
- 2、本服務之服務對象依永豐銀行規定，且資訊內容僅為通知性質，實際對帳仍以永豐銀行系統記載為準。

三、效率投資法

(一) 名詞定義：

- 1、「效率投資法」係以結合股、債配置方式及定時(不)定額，由客戶依其投資需求分別指定兩類投資標的，一類為原始基金，另一類為標的基金，分批佈局之投資方法。客戶先選擇波動度較低或(及)投資範圍較廣之原始基金作為核心資產；再選擇波動相對較大但長期具備成長潛力之標的基金作為衛星資產。永豐銀行依客戶指定之日期、轉換比例，將原始基金以分批方式轉申購至標的基金，客戶可自行設定投資組合或標的基金之停利點或停損點，當達到停利點或停損點時，即由系統自動將標的基金庫存單位數全數轉申購原始基金或將原始基金和標的基金庫存單位數全數贖回至指定帳戶。
- 2、「原始基金」係指永豐銀行依客戶指示所為申購之基金。
- 3、「標的基金」係指永豐銀行依客戶指示所為轉申購之基金。

(二) 受理時間：

永豐銀行受理國內外基金之效率投資法臨櫃交易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3:30，惟國內貨幣市場型、保德信瑞騰及其他特殊類型基金(依公開說明書或基金公司規定)申購之交易營業時間為上午 9:00 至 10:30。

(三) 投資風險揭露及預告：

- 1、「信託資金」係指客戶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永豐銀行投資國內外標的而交付之信託款項，不同於客戶之存款，並不受存款保險條例、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保障機制之保障範圍。
- 2、投資基金並非存款，永豐銀行除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並不保證本信託資金盈虧及最低收益。客戶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投資地區政治及經濟變動、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社會變動、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價格波動)、信用風險、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等風險。因上述風險致客戶大量贖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贖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贖回價金之可能，客戶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永豐銀行分擔損失。
- 3、部分基金公司為保護客戶權益，設有公平價格調整機制或反稀釋機制。當市場發生高波動或低流通性事件，或基金經理人需買賣有價證券以因應客戶大量申購或贖回，為保護持有該基金客戶的權益，基金公司將啟動公平價格調整機制或反稀釋機制，對基金淨值進行調整，調整幅度將依各基金公司的規定而有不同。
- 4、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類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

或未經驗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客戶，較適合投資屬性為穩健型等級以上之客戶，且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5、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另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6、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客戶應慎選投資標的。
- 7、投資於中國之基金並非完全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1)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占該境外基金總投資之比率不得超過金管會所訂定之比率；(2)國內投信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雖可包括其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存託憑證或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債券等，且法令並無限制投資總金額比例，惟仍應符合信託契約、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同時須受基金公司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額度之限制。另客戶申購時應留意中國市場政府政策、法令與會計稅務制度、經濟與相關市場變動所可能衍生之投資風險。
- 8、客戶在申購前，應確實詳閱各信託契約、風險預告、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瞭解可能產生之風險，其中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本金及可能之配息。客戶因投資時間不同，投資績效表現亦有差異，過往之績效並不代表未來投資績效表現之保證。基金雖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亦不保證經理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永豐銀行受託投資之基金，已備妥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客戶可至永豐銀行營業處所索取或至基金公司網站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
- 9、基金總報酬率包含淨值報酬率與配息率，基金配息率並不同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亦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除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外，尚可能因配息政策而有所變動。
- 10、本風險揭露及預告僅列舉重要部分，無法對於所有基金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因素全部詳述。客戶於投資前須詳加研讀本風險揭露及預告，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並應審慎詳閱永豐銀行受託投資各基金所備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以免遭受難以承擔之損失。

(四) 信託報酬、種類、計算方法

- 1、客戶瞭解並同意永豐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自交易對手及/或基金公司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得做為永豐銀行收取之信託報酬，而永豐銀行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如下：
 - (1) 申購手續費率：不超過 3%，此收費標準除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外，另包含本商品之相關作業成本。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於申購時由客戶一次給付予永豐銀行。
 - (2)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費率 0% 至 1.0%，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非以信託本金計算者收取固定金額新臺幣 0 ~ 200 元。由交易對手及/或基金公司給付予永豐銀行，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3) 轉申購手續費：依基金公司規定，由該基金公司自實際轉換金額中扣收。
 - (4) 轉換時之通路服務費：費率 0% 至 0.5%。以轉換當時交易對手及/或基金公司所提供之轉出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司規定扣收之轉換手續費，由交易對手及/或基金公司給付予永豐銀行，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另永豐銀行於客戶辦理轉換交易時，由永豐銀行額外一次收取轉換手續費，國內基金每筆新臺幣 50 元；境外基金每筆新臺幣 500 元。
 - (5)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年費率 0% 至 1.0%。以永豐銀行於交易對手及/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年費率計算之。由交易對手及/或基金公司給付予永豐銀行，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司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6) 信託管理費：年費率 0.2%。依每筆信託本金，分別依其實際持有期間，乘上年費率計算之。由客戶給付永豐銀行，於客戶要求贖回時，由永豐銀行逕自返還信託本益中扣收。但依前述計算方式所取得之費用未達最低收費標準時，則以最低收費標準扣收。DBU 最低收費標準：(1) 國內基金新臺幣計價：新臺幣 100 元。(2) 境外基金及外幣計價國內基金之單筆申購：依信託本幣別而有不同，新臺幣信託：新臺幣 500 元、外幣信託：美元 15 元、歐元 15 元、英鎊 11 元、日圓 2,000 元、港幣 120 元、澳幣 15 元、加幣 20 元、瑞士法郎 15 元、新加坡幣 25 元及南非幣 125 元、人民幣 100 元及紐西蘭幣 20 元。
- 2、應由客戶負擔有關基金投資之各項稅賦及費用，永豐銀行皆得逕自客戶指定之扣款帳戶中扣收。
- 3、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內容變動，請至 MMA 金融交易網(<https://mma.sinopac.com>)之基金資訊中查詢。
- 4、有關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各項行政、管理、投資、買賣、轉換、贖回等費用通常係直接自投資標的淨資產價值中扣減或(並)隱含在買賣報價與投資標的淨資產價值之價差中，客戶均已充分了解。

(五) 申購交易

- 1、承作金額規定：
 - (1) 原始基金之初始投資信託本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000 元/美元 12,000 元/歐元 12,000 元/日圓 1,200,000 元/英鎊 7,000 元/港幣 72,000 元/澳幣 18,000 元/加幣 15,000 元/瑞士法郎 18,000 元/新加坡幣 18,000 元/南非幣 90,000 元/人民幣 65,000 元/紐西蘭幣 13,000 元 (外幣信託依個別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為準)。
 - (2) 自原始基金信託本金轉申購至標的基金時，每支基金每次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0 元/美元 120 元/歐元 120 元/日圓 12,000 元/英鎊 70 元/港幣 720 元/澳幣 180 元/加幣 150 元/瑞士法郎 180 元/新加坡幣 180 元/南非幣 900 元/人

民幣 650 元/紐西蘭幣 130 元 (依原始信託本金幣別為準)，否則永豐銀行得拒絕辦理。

2、交易作業約定事項

- (1) 標的基金限與原始基金同一系列；如以外幣信託投資者，標的基金限與原始基金同一幣別。
- (2) 原始基金轉申購標的基金之執行 (客戶約定後，由系統自動執行轉申購作業)
 - A. 轉申購日遇非營業日，自動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連續例假日期間遇兩次以上轉申購日，則自動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且僅辦理一次原始基金轉申購標的基金之交易。
 - B. 轉申購生效日：在轉申購日前 5 個營業日完成申請者，轉申購當月生效；未能在轉申購日前 5 個營業日完成申請者，轉申購次月生效。第一次轉申購，應於永豐銀行完成原始基金申購單位數之分配後始生效。
 - C. 實際轉申購金額之計算
 每次轉申購金額 = 【每次轉出單位數】×【原始基金淨值】×【轉換匯率】-【基金公司內扣之轉換申購手續費】
 前述計算公式中所稱之【每次轉出單位數】，係指 (客戶約定之轉申購信託本金金額/轉申購當時原始基金之累計本金) × 轉申購當時原始基金之累計單位數；另【轉換匯率】僅於原始基金與標的基金之計價幣別不同時始有適用。(註：累計本金及單位數不含加碼未回報部位) 其中，轉申購信託本金金額係由客戶自行約定，並由系統依約定之轉申購金額換算每次轉出單位數；實際轉申購金額因受基金淨值或匯率波動影響，將異於轉申購信託本金金額。
D. 每次進行轉申購時，轉申購標的基金之順序採隨機方式決定。轉申購標的基金之金額，由原始基金信託本金逐筆扣除，於扣除過程中，若發生信託本金不足轉申購至標的基金之最低金額時，為維持效率投資法之運作，客戶同意永豐銀行將此不足額之信託本金併入前一筆標的基金之轉申購金額內。
 E. 若原始基金有在途未回報單位數 (如轉入交易在途、加碼在途)，則不執行轉申購標的基金。
 F. 轉申購之實際申購交易日係依據各基金公司交易日為準。
 G. 轉申購之最低申購金額不受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3、停利型態暨相關交易規定

- (1) 投資組合停利型
 - A. 依整組基金投資組合 (原始基金+所有標的基金) 合併計算損益及總報酬率。總報酬率之計算方式：新臺幣信託以新臺幣計算報酬；外幣信託以原始基金幣別計算之。停利點或停損點至少需設定一項，且需設定為≠0 之正整數。
 - B. 投資組合有未回報單位數時，不計算總報酬率，亦不執行自動停利或停損。
 - (2) 個別標的基金停利型
 - A. 新臺幣信託以新臺幣計算報酬；外幣信託依個別標的基金幣別計算損益及報酬率。每一標的基金之停利點或停損點都至少需設定一項，且需設定為≠0 之正整數。
 - B. 個別標的基金有在途未回報單位數時，不計算報酬率，亦不執行自動停利或停損。
 - (3) 投資組合總報酬率及/或個別標的基金報酬率之計算依據
 - A. 報酬率之計算依據係每日日終依永豐銀行電腦系統所登錄原始基金及標的基金之最新淨值及匯率計算之，其報酬率資料係為永豐銀行執行贖回及/或自動終止約定之依據，並不代表客戶贖回時之實際報酬率。
 - B. 報酬率之計算係為 (投資標的投資現值—投資標的信託資金) / 投資標的信託資金，不含各項手續費及原始基金、標的基金之在途未回報單位數。
 - C. 報酬率資料係為永豐銀行執行「定時不定額之加減碼設定」、「停利/停損點贖回及轉申購約定」、「贖回/或自動終止約定」之依據。
- 4、客戶瞭解並同意，於投資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永豐銀行之事由 (包括但不限於如原始/或標的基金遇清算、合併、暫停申購、贖回或限制轉入、轉出等情況)，致約定之轉申購/贖回交易無法執行，甚至影響停損/停利及相關終止約定，永豐銀行最遲得於接獲基金公司相關通知之最後交易日主動終止客戶之效率投資法，該基金投資組合之原始基金/全部標的基金將在投資法終止後轉為一般單筆憑證；客戶如欲辦理贖回留存之基金部位，應另填寫「基金贖回(轉換)(贖回再申購) 申請書」。

(六) 轉換暨變更交易

1、原始基金轉換、標的基金轉換約定事項：

- (1) 原始基金或標的基金須無在途未回報單位數 (如轉申購在途、加碼在途)，且不得部分轉換，僅得申請全部轉換至另一檔同一系列之原始基金或標的基金。
- (2) 外幣信託之原始基金或標的基金僅得申請轉換投資至同系列之另一檔相同計價幣別原始基金或標的基金。
- (3) 若欲轉換之原始基金或標的基金之庫存單位數為零者 (即無信託本金)，則不得申請轉換交易。

2、標的基金新增與轉申購設定之約定事項：

- (1) 本項變更於轉申購日前一營業日變更完成者，當月有效。
- (2) 標的基金限與原始基金同一系列；如以外幣信託投資者，標的基金限與原始基金同一幣別。
- (3) 定時不定額相關設定：
 - A. 「漲/跌幅%」之設定需為正整數，「加/減碼金額」以「元」為最低累進單位。
 - B. 淨值漲/跌幅%計算方式=標的基金『(轉申購日前一日系統最新淨值/「平均申購淨值」-1) *100』，無條件捨去取至整數位。平均申購淨值依永豐銀行系統計算為準。
 - C. 首次轉申購金額為約定之轉申購金額；定時不定額後續之轉申購金額=「約定轉申購金額」+「加/減碼金額」。加/減碼金額後之金額，不得低於效率投資法標的基金每月最低轉申購金額，若低於最低轉申購金額時，則以該檔基金規定之最低轉申購金額進行轉申購。

3、客戶同意，如欲變更投資法之停利/停損、新增或變更標的基金相關轉申購設定 (定時不定額設定)、或終止本申請書相關約定，應另填寫「永豐商業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效率投資法』變更/終止申請書」。

(七) 加碼/部分贖回交易

1、原始基金「加碼」交易

(1) 承作金額規定

加碼投資信託本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00 元/美元 4,000 元/歐元 4,000 元/日圓 400,000 元/英鎊 2,400 元/港幣 24,000 元/澳幣 6,000 元/加幣 5,000 元/瑞士法郎 6,000 元/新加坡幣 6,000 元/南非幣 30,000 元/人民幣 22,000 元/紐西蘭幣 4,400 元 (外幣信託依個別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為準)。

(2) 交易作業約定事項

- A. 僅限以原信託幣別加碼；新臺幣信託限以新臺幣加碼，美元信託限以美元加碼 (其餘幣別類推)。
- B. 加碼完成後，依照原信託約定金額及日期繼續進行轉申購標的基金。
- C. 若原始基金執行轉換交易，需於轉換交易完成之次一營業日始可進行加碼。
- D. 原始基金加碼，有在途未回報單位數時，不計算報酬率，亦不執行自動停利或停損。

2、原始基金「部分贖回」交易

(1) 承作金額規定

贖回金額必須≤原始基金累計金額，且贖回後該效率投資組合剩餘金額【不含在途加碼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00 元 /美元 4,000 元/歐元 4,000 元/日圓 400,000 元/英鎊 2,400 元/港幣 24,000 元/澳幣 6,000 元/加幣 5,000 元/瑞士法郎 6,000 元/新加坡幣 6,000 元/南非幣 30,000 元/人民幣 22,000 元/紐西蘭幣 4,400 元，否則永豐銀行得拒絕辦理。

(2) 交易作業約定事項

- A. 原始基金得就已回報單位辦理部分贖回，惟同一張憑證於同一日僅限進行一次部分贖回交易。
- B. 部分贖回之執行不影響原始基金轉申購標的基金之約定，效率投資法不會自動終止。
- C. 客戶同意永豐銀行將贖回所得款項撥付至指定帳號。惟客戶若未指定返還帳戶，以返還當時客戶於永豐銀行系統所登錄之帳號為主，客戶須保證該指定之贖回返還帳戶為客戶名義之存款帳戶。

3、客戶同意，如欲加碼、或部分贖回原始基金時，應另填寫「永豐商業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效率投資法』加碼/部分贖回申請書」。

(八)『效率投資法』自動終止事宜

- 1、若客戶約定以「投資組合停利型」進行效率投資法投資，當(1)投資組合總報酬率≥設定之最高停利點；或(2)投資組合總報酬率≤設定之停損點，則將由永豐銀行逕將客戶選擇之標的基金庫存單位數辦理贖回，並將贖回所得款項全部轉申購原始基金；亦或
- 2、由永豐銀行逕將客戶選擇之原始及標的基金庫存單位數全部辦理贖回，並將贖回所得款項撥付至指定帳號。惟客戶若未指定返還帳戶，以返還當時客戶於永豐銀行系統所登錄之帳號為主，客戶須保證該指定之贖回返還帳戶為客戶名義之存款帳戶。

(九)『效率投資法』終止申請

- 1、原始基金及標的基金皆須無在途未回報單位數，始得申請辦理終止事宜，且一旦終止即不得再申請恢復。
- 2、客戶同意『效率投資法』終止後所留存之基金部位將轉為單筆憑證，如欲辦理贖回留存之基金部位，應另填寫「基金贖回(轉換)(贖回再申購)申請書」，惟申請終止並同步辦理贖回留存之原始及標的基金全部部位者，不適用之。客戶未於永豐銀行處開立存款帳戶者，永豐銀行將依客戶留存之聯絡電話號碼通知客戶領取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到期贖回金額；客戶於接獲永豐銀行電話通知後應憑原留印鑑親至原開戶分行領取以客戶為受款人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四、債券

(一) 名詞定義：

- 1、「商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係指受託人提供予客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債券之商品內容及相關風險預告說明。
- 2、「債券面額」係表彰債券每一單位之金額，不一定等同投資本金。
- 3、「交易面額」係指債券交易時，數個單位之債券面額的加總。
- 4、「最低投資面額」係指債券交易時之最低交易面額。
- 5、「價格」係指債券的交易價格，市場的報價是以百分比呈現，假設 A 債券的報價為 102 (即表示該債券的價格為債券面額的 102%)。
- 6、「票面利率」係指債券發行機構在債券流通期間定期支付的利率。
- 7、「配息金額」係指債券發行機構在債券流通期間，依票面利率及利息計算基礎定期支付的固定利息。
- 8、「配息日」係載明債券依月、季、半年或年支付利息的日期。
- 9、「計息日計算基準」係指計算該債券配息金額時所使用計算利息天數的方法，客戶應以各債券之商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所指示之計息日計算基準為準。
- 10、「發行日」係指債券正式發行之日。
- 11、「到期日」係指債券期滿之日。
- 12、「前手息(申購時累積利息)」係指客戶申購債券時之前一個配息日或發行日至申購交割日所累積的利息(即在債券兩個配息日中間申購之客戶，應先支付自前一個配息日至申購交割日所累積的利息予受託人，而客戶會自本期之配息日得到該期完整的利息)。
- 13、「應收利息(贖回時累積利息)」係指客戶買回債券時之前一個配息日至贖回交割日所累積的利息(即在債券兩個配息日中間賣出的客戶，應得到自前一個配息日至贖回交割日的所累積的利息)。
- 14、「營業日」係指受託人及各分行對外營業之日，以及各債券計價幣別相關國家或債券交易商之營業日。
- 15、「受償順位及擔保類型」係指債券的受償順位以及是否有被擔保。

(二) 受理時間：

- 1、國內債券交易之營業時間為上午 10:00 至下午 1:00。營業日係指臺灣及相關市場交易所之共同營業日，若非營業日則無

法接受申購及贖回交易。

2、海外債券交易之營業時間為上午 10:00 至下午 3:30。營業日係指臺灣及相關市場交易所之共同營業日，若非營業日則無法接受申購及贖回交易。

(三) 商品投資風險揭露及預告

依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之市場而有差異，客戶應瞭解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之市場之特性及風險。茲就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摘要如下：

- 1、最低收益風險(Minimum Return Risk)：本商品無連結標的，因此最低收益風險取決於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如發生信用違約風險，最差狀況下，客戶將損失所有投資本金及可能之配息。
- 2、客戶提前贖回之風險(Early Redemption Risk)：如提前贖回時，必須以贖回當時之實際成交價格贖回，故可能導致信託本金之虧損。因此，當市場價格下跌，而客戶又選擇提前贖回時，客戶將會蒙受損失。
- 3、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債券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ed to Market Value)將受利率所影響；當利率上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將會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產生資本損失。
- 4、信用價差風險(Credit Spread Risk)：信用價差指信用敏感性債券利率（如公司債）與公債利率的差距，為補償違約發生所導致的損失，及風險趨避者所要求的風險溢酬。通常當經濟蕭條時，信用價差增加，經濟繁榮時，信用價差會縮小。信用價差風險或稱為息差擴大風險，指由於信用品質變化引起信用價差變化所產生的風險。
- 5、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
 - (1)債券可能自債券發行日起或閉鎖期後開放贖回，惟不保證必能成交；客戶須於每次開放贖回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3:30 內提出當次贖回申請。
 - (2)債券不具備充份流通市場之特性，在流動性缺乏或低交易量的情況下，每單位債券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參考報價產生顯著價差(Spread)，故客戶若提前贖回本債券，將可能承受本金虧損，亦即不保證信託本金 100%之償付；甚至當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時或因發行機構限制提前贖回，客戶將須持有本債券直至預定到期日。
- 6、信用風險(Credit Risk)：客戶須承擔債券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客戶對債券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亦即保本保息係由發行機構/保證機構所承諾並非永豐銀行之承諾或保證。
- 7、匯率風險(Exchange Rate Risk)：債券若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客戶需自行承受債券申購、債券配息、債券到期贖回、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客戶提前贖回時，如需換匯而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永豐銀行絕不對未來匯率走勢作任何臆測。
- 8、事件風險(Event Risk)：如遇發行機構/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將可能導致債券評等下降(Bond Downgrades)。
- 9、國家風險(Country Risk)：債券之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客戶損失。
- 10、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債券之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之註冊國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11、潛在利益衝突之相關風險(Potential Conflicts of Interest)：客戶應注意發行機構可能就本債券交易扮演不同角色而有利益衝突情況發生。發行機構及其關係企業亦可能同時擔任債券發行之主辦機構、交易商或債券經紀商等；同時，其關係企業可能擔任發行機構之避險交易對手。因此客戶應徵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以評估與潛在利益衝突相關之風險。
- 12、通貨膨脹風險(Inflation Risk)：通貨膨脹將導致債券實質收益下降。
- 13、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若客戶申請提前贖回或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之權利，並以提前贖回價金進行再投資，其投資收益率可能低於本商品之收益率。
- 14、閉鎖期風險(Lock-up Period Risk)：客戶於商品閉鎖期間不得贖回所產生之風險。
- 15、存續期間市場價格風險(Mark-to-market Risk)：債券之市場價格可能會因下列因素而產生變動：
 - (1)會對未來債券配息之期望報酬率有所影響之相關變數，如發行或保證機構信用風險溢酬、現價及遠期價格和隱含波動度等；
 - (2)當市場利率上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一般會隨之降低。
- 16、法令風險(Legal risk)：投資債券係於各國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法規不同，有可能產生因當地國家之法令變更而影響客戶權益之風險。
- 17、營運風險(Operational Risk)：係指發行或保證機構因營運上各項因素所導致的直接或間接的可能損失。
- 18、公平市價風險(Fair Market Value Risk)：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公報(IAS 39)要求對金融工具之收益及損失之認列要求，可能會造成損益表中之本期損益有顯著變化。
- 19、稅務風險(Taxation Risk)：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將有不同的稅務處理方式，任何債券收益的稅務處理方式，應遵守客戶所在當地稅務法規。債券累計收益可能分散於債券年限內，而稅款的支付可能發生在債券到期前。債券贖回或在到期日前出售，亦可能涉及有關之稅負。客戶須完全承擔債券在司法管轄區及政府法令規定的稅負，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或其他因債券所生之稅款或可能被收取之費用。一般而言，發行機構不會支付額外的金額，以補償由發行機構、或支付代理機構由支付款中扣除的任何稅款或估定稅款或預扣稅款或扣除額。客戶於申購債券時，應尋求獨立稅務顧問建議。
- 20、發行機構提前贖回風險(Issuer Call Risk)：發行機構得依英文商品說明書等相關文件規定(如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條款權利，或因法規變更、會計或稅務制度變更、重大事件之影響、下市、相關避險交易不符合

- 令規定、發行機構遭清算等)，得隨時行使贖回權利，執行贖回部分或全部流通在外面額。發行機構提前行使贖回債券權利，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並可能導致信託本金虧損或預期收益率降低。
- 21、次順位債券風險(Subordinated Debt Risk)：當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時，次順位債券的求償順位在有擔保債券及主順位債券之後，因此，持有有擔保債券及主順位債券之客戶尚未獲得賠償之前，持有次順位債券之客戶將可能無法獲得償還。
 - 22、內部財務調整(Bail-in)：債券之發行機構/保證機構如發生需進行內部財務調整之重大事件，如瀕臨重大營運/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或其他證券、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最差狀況下，客戶將損失所有投資本金及可能之配息。
 - 23、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部分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為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最差狀況下，客戶將損失所有投資本金及可能之配息。
 - 24、永豐銀行及本商品之發行機構、或其等之關係企業均未授權任何人提供本商品說明書以外或與本商品說明書相衝突之任何其他資訊。
 - 25、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具有風險，委託人須自負盈虧。特定金錢信託資金並非客戶存放於永豐銀行之存款，故不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承保範圍之內，永豐銀行依法不保證信託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 26、投資風險揭露及預告，因無法囊括所有投資風險及可能影響市場行情之全部因素並逐項詳述，故客戶應於申購前確實取得商品說明書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且應詳讀了解相關投資風險及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報酬之判斷因素，以確實評估其風險，避免因交易而導致無法承受之損失。如有必要，客戶亦應於申購前徵詢其法律、會計、稅務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以協助其投資判斷。
 - 27、客戶應基於本身之判斷自行決定其投資債券之行為是否適當。客戶投資債券之行為完全基於本身之獨立判斷，而非基於永豐銀行及本商品之發行機構、其等之代理人或其等之關係企業所提供之任何口頭或書面意見。
 - 28、客戶勿以擴張信用方式投資本商品。
 - 29、客戶申購前審慎考量自身資金之運用狀況，儘量持有至到期。
- (四) 信託報酬：
- 客戶瞭解並同意永豐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手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永豐銀行收取之信託報酬，而永豐銀行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如下：
- 1、申購手續費：費率 1%至 2%，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於申購時由客戶一次給付予永豐銀行。
 - 2、信託管理費：年費率 0.2%，依每筆信託本金，分別依其實際持有期間，乘上年費率計算之(依信託幣別最低收取等值新臺幣 500 元、美元 15 元、歐元 15 元、英鎊 11 元、日圓 2,000 元、港幣 120 元、澳幣 15 元、加幣 20 元、瑞士法郎 15 元、新加坡幣 25 元、南非幣 125 元、人民幣 100 元、紐西蘭幣 20 元)。於客戶要求贖回時，由永豐銀行逕自返還信託本益中扣收。
 - 3、通路服務費：費率 0%至 5%，視市場狀況而定。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於商品發行或交易時由交易對手一次給付予永豐銀行。
 - 4、其他相關費用：依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及其他交易市場相關約定，應由客戶負擔之各項稅賦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契約約定之費用及永豐銀行服務手續費等)，永豐銀行得逕自客戶指定之扣款帳戶中扣收。
 - 5、質權設定申辦費：
 - (1)報酬標準：新臺幣 0 至 200 元。
 - (2)計算方法：於申請製發「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證明書」或客戶填寫「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質權設定通知書」辦理自行質借時，就信託受益憑證數，每筆收取新臺幣 200 元。
 - (3)支付時間及方法：於申辦時由客戶一次給付予永豐銀行。
- (五) 承做須知
- 1、客戶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內，向永豐銀行填具「永豐商業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債券投資(取消)申請書」，以下簡稱「債券投資(取消)申請書」辦理有價證券投資申請；若要取消交易申請，僅限尚未成交之委託交易填具該申請書後，於當日永豐銀行之交易營業時間內提出。
 - 2、除初級市場募集(IPO)之債券可為「取消前有效」型態(GTC)外，其餘交易皆為「當日有效」型態(DAY)，交易價格均為「限價交易」型態(limit order)，於限價下授權永豐銀行依市場價格成交，債券交易單為全部成交或全部不成交(AON 交易單)。
 - 3、限價交易(limit order)：客戶委託永豐銀行以限價方式進行交易，永豐銀行將盡最大努力依各有價證券交易市場之規範與慣例為客戶依信託本旨完成相關交易，但因價格波動等因素，不保證客戶之交易申請一定成交。
 - 4、客戶瞭解永豐銀行所提供之債券買賣參考價係由永豐銀行合作之證券商所提供，如有特殊需求，向永豐銀行提出買賣申請時可逕行調整該價格(限臨櫃及債券速配交易)，客戶同意並瞭解此項調整可能影響成交機率。
 - 5、客戶於債券到期時，由永豐銀行主動辦理債券贖回。永豐銀行於債券到期贖回或依客戶指示於債券到期日前辦理贖回，在未發生遞延交割等事件之正常情況下，至少 5 個營業日將到期款項或到期日前贖回款項扣除信託管理費後匯入客戶指定之贖回入帳帳號。客戶可於債券到期日前於每營業日營業時間下午 3:30 前主動辦理贖回，永豐銀行不收取任何贖回手

續費，惟贖回不能保證領回債券面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須視當時之市場成交價格而定。

- 6、客戶聲明客戶並非債券發行之居民(non-resident)或於當地設立登記公司。因涉及外國法令規章，持有發行之居民身分(resident)之投資人，不得開立信託帳戶。客戶於信託帳戶開立後持有當地居民身分時，應主動書面通知永豐銀行並依永豐銀行要求提供必要之證明或文件。有前揭情形，信託關係消滅。客戶若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永豐銀行如因此受有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客戶願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費用(含訴訟費用)、損失、罰款及其他類似費用】。
- 7、永豐銀行與其委託之經紀商依各國內外有價證券交易市場之規範與慣例為客戶依信託本旨完成相關交易，但因價格波動等因素，不保證客戶之交易申請一定成交。

(六) 申購交易

- 1、最低申購金額：以各商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內容為準。
- 2、申購作業：
 - (1) 客戶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內，向永豐銀行填具「債券投資(取消)申請書」辦理債券投資申請，並應立即將買進價款(含信託本金、債券前手息、信託手續費及各項稅費)匯入客戶開立於永豐銀行之指定帳戶，否則本申請不生效力。客戶同意本投資申請交易尚未回報確認並扣取相關款項前，對於指定扣款帳戶內之款項不得動用。
 - (2) 其他交易作業特約事項
 - A. 溢額圈存：客戶授權並同意永豐銀行以(委託限價×買進交易面額+債券前手息+信託手續費+預估稅費)×圈存匯率計算之金額於客戶開立於永豐銀行之存款帳戶辦理圈存(如客戶以外幣信託投資，則圈存匯率為1)，客戶明瞭已圈存之款項無法動支，並同意永豐銀行於成交日或交易日次一營業日自上述存款帳戶中逕行扣款。
 - B. 未成交解圈：若交易無法順利成交，客戶同意最遲於買進日次二個營業日永豐銀行得於客戶圈存之存款帳戶執行解圈交易。

(七) 贖回交易

- 1、最低贖回金額：以各商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內容為準。
- 2、永豐銀行依客戶指示辦理債券贖回交易，客戶同意於債券部分贖回交易之交易成交後，由永豐銀行以登錄方式將剩餘之信託財產資料登載於客戶之信託帳戶中，並由永豐銀行寄發交易對帳單予客戶，不另行發給實體信託憑證。

- (八) 取消交易：取消交易申請，僅限於指示交易有效期間內尚未成交之委託且須於永豐銀行交易之營業時間內提出，惟實際取消成功之債券交易面額需視市場成交狀況而定，故取消交易之申請並不保證該筆交易(或該筆交易之全部)確認撤銷，一旦該項交易確定一部或全部成交致無法取消者，永豐銀行即得按實際交易內容執行後續交割及匯款等相關事宜，該筆交易對客戶仍為有效。永豐銀行對客戶之取消交易指示，保留接受與否之權利。

- (九) 客戶瞭解永豐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係依客戶指示永豐銀行信託部門從事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客戶指示永豐銀行委任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或授權永豐銀行擇定其他券商擔任複委託受託買賣之證券商，並與該券商及其保管機構簽訂契約及(或)開立帳戶。如屬透過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或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者，係屬信託業利害關係人交易，客戶知悉永豐銀行可能就該交易所扮演之角色而有利利益衝突情況發生。

五、股票

(一) 名詞定義：

- 1、「股票」係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經永豐銀行同意受理於外國交易所內交易之普通股股票、特別股股票、存託憑證、以及認股權證。美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之股票，以下簡稱美國股票；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之股票，以下簡稱香港股票。
- 2、「交易所」係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所，例如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那斯達克交易所(NASDAQ Stock Exchange)、香港證券交易所(Hong Kong Stock Exchange)等。
- 3、「證券商」係指由永豐銀行指定委任下單之證券交易商。
- 4、「投資(取消)申請書」係指客戶進行交易所簽署之申請文件，內容載明(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日期、交易型態、標的名稱及商品代碼、委託價格(限價)、委託股數、手續費率、扣款入款帳號等。
- 5、「當日單交易日或長效單交易起日」係指客戶所指示之股票於外國交易所交易之當日或交易起算日。
- 6、「交易型態」係指該筆交易為買進、賣出或取消之交易。
- 7、「標的名稱及商品代碼」係指客戶指示交易買進、賣出或取消之股票名稱及掛牌交易所之代碼。
- 8、「委託價格(限價)」係客戶指定欲買進或賣出之價格，於外國交易所該指定之價格或更優於指定之價格進行撮合。
- 9、「成交價格」係指實際交易之成交價格，成交價格可能等於或優於委託價格。
- 10、「委託股數」係指客戶指示交易股票之股數(應為整數)，但實際成交之股數可能等於或少於委託股數。
- 11、「成交股數」係指實際成交之股數，成交股數可能等於或少於委託股數。
- 12、「扣款/入款帳號」係指客戶指示交易股票之扣款或入款之帳戶帳號，本帳戶應為客戶於永豐銀行(含各分行)所開立之各類帳戶，且應就交易幣別分別開立帳戶。
- 13、「成交日」係指客戶指示交易成交之日(以外國交易所交易時間為準)。當日單如有成交，成交日必為交易當日。長效單之成交日為委託股數實際成交之日。
- 14、「委託單種類」係指客戶指示交易為當日單或長效單。如客戶指示交易的有效期間非僅為委託交易當日，該筆委託為長效單，長效單最長委託期間為30日(含非營業日)，長效單有效期間以當地交易所營業日為準。
- 15、「截止日期」係指客戶委託長效單之委託截止日。

(二) 受理時間

受理臨櫃交易之營業時間如下：

每一營業日臺灣時間上午 11:00 至下午 3:30；台灣營業日如遇外國證券交易所之休市日，下單交易則為外國證券交易所次一交易日之預約交易。

(三) 投資風險揭露及預告

客戶應注意投資股票並非存款亦非保證本金無損之金融商品，非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項目，客戶須自行承擔風險。以下所揭露風險預告僅列舉重要部分，無法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之因素逐項詳述，建議客戶於交易前，應充分了解相關投資風險及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報酬之因素，自行衡量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程度，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 1、市場風險：由於經濟變化或出現其他對市場有影響的事件，致使股票的價格上升或下降，進而影響投資損益。
- 2、經營風險：股票發行公司經營上受到景氣變動或公司經營方針錯誤、財務操作或調度失當等影響，導致其業績衰退、公司財務不健全等，進而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下跌。
- 3、行業風險：一個特定行業的環境變化可能帶來高風險，導致與該行業相關的公司股票價格下跌。
- 4、價格風險：客戶必須了解投資商品之市場交易價格波動較大並無漲跌幅限制，最大可能損失為喪失所有投資本金。
- 5、流動性風險：本商品可能因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或其他因素產生無法成交或部分成交之情況，客戶應留意因流動性風險所衍生的價格波動風險與市場風險。
- 6、信用風險：客戶應注意股票發行公司之信用狀況或信用評等，任何信評機構對股票發行公司及其母公司或集團企業的信用評等調降，可能會導致股票價格下跌。
- 7、匯率風險：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若客戶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賣出款項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時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率風險。
- 8、提早收盤與停止交易風險：國外交易所或市場有提早收盤或發布停止交易的特殊機制，將限制買進或賣出特定證券的能力，而實際的成交價格將可能導致交易損失。
- 9、駁回交易風險：因委託價格或數量逾越外國交易所或證券商之交易限制，致使在外國交易所開盤前或盤中被駁回交易，而無法交易之風險。
- 10、其他風險：除了上述主要風險外，本商品投資可能會面臨因政治、經濟、國家、市場、戰爭、交易對象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永豐銀行之事由所產生之任何投資風險，悉由客戶自行承擔。
- 11、本商品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其投資之交易市場而有差異外，投資外國股票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註冊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之規定辦理，其或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之法規不同。

(四) 信託報酬、種類、計算方法

客戶瞭解並同意永豐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象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永豐銀行收取之信託報酬。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如下：

- 1、買進手續費：
 - (1) 報酬標準：費率 1.0%。
 - (2) 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 (3) 支付時間及方法：於買進時由客戶一次給付予永豐銀行。但依前述計算方式未達永豐銀行最低收費標準時，則以最低收費標準計收。
 - (4) 最低收費標準：美國股票每筆等值美元 20 元；香港股票無最低收費規定。
- 2、賣出手續費：
 - (1) 報酬標準：費率 1.0%。
 - (2) 計算方法：以成交價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 (3) 支付時間及方法：應由客戶給付永豐銀行，並於客戶要求賣出時，授權永豐銀行徑自返還信託本益中扣收。但依前述計算方式未達永豐銀行最低收費標準時，則以最低收費標準計收。
 - (4) 最低收費標準：美國股票每筆等值美元 20 元；香港股票無最低收費規定。
- 3、信託管理費：
 - (1) 報酬標準：年費率 0.2%。
 - (2) 計算方法：依每筆信託本金，分別依其實際持有期間，乘上年費率計算之。
 - (3) 支付時間及方法：應由客戶給付永豐銀行，並於客戶要求賣出時，授權永豐銀行徑自返還信託本益中扣收。但依前述計算方式未達永豐銀行最低收費標準時，則以最低收費標準計收。
 - (4) 最低收費標準：依信託幣別計算，最低收取等值新臺幣 500 元/美元 15 元/港幣 120 元/人民幣 100 元。
- 4、其他相關費用：

因本信託約定條款、投資說明書及其他交易市場相關約定或信託資金運用所發生之國內外相關費用，應由客戶負擔之各項稅賦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契約約定之費用及永豐銀行服務手續費等），永豐銀行得逕自客戶申贖款項或扣款/入帳帳戶中扣收。

(五) 承作須知

- 1、客戶指示之交易皆為當日(以外國交易所營業時間為準)單或長效單且可能部分成交或分批全部成交。
- 2、交易價格均為「限價」交易，即客戶指定買進或賣出價格，於該指定價格或更優於指定之價格授權永豐銀行依市場狀況成交，故不論客戶指定之限價是否等於開盤價、收盤價或當日最低價，其是否成交與實際成交价格均視外國交易所撮合結果而定，永豐銀行就委託事項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對於成交與否及成交价格均不負擔保之責。
- 3、永豐銀行與其委託之經紀商依各國外有價證券交易市場之規範與慣例為客戶依信託本旨完成相關交易，但因價格波動

等因素，不保證客戶之交易申請一定成交。

- 4、客戶之股票投資，就其新臺幣信託、外幣信託應各約定一組配息入帳帳號，且配息時以最新一次約定之帳號作為當次配息入帳帳號。
- 5、**客戶同意永豐銀行有權就其投資商品所生之現金股利、股票股利、配發權利或認股權證、換發新股、減資換發新股、股票分割、股票合併(反分割)、全部收購、股票發行公司下市、解散或破產時可分得之剩餘財產、或其他對價及利益，永豐銀行得逕為所有相關之必要行為，客戶對永豐銀行之各項處理行為均無異議，在處理完成後，由永豐銀行將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及稅務費用後直接存入客戶帳戶。**
- 6、每日交易價格未必以當日開盤價、收盤價、最高價或最低價成交，永豐銀行提供各該商品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及延遲報價價格僅供參考，非實際成交價之保證。
- 7、**因投資標之交易地點在國外，其交易執行及確認須配合外國交易所之交易時間，且由於時差關係，投資標的成交價格必須等到永豐銀行接獲證券商(或其代理人)之交易確認通知後方可確定；惟永豐銀行所接獲證券商(或其代理人)之交易確認通知有誤，或因永豐銀行作業疏失或其他原因致生錯誤時，客戶同意永豐銀行得逕行更正並通知客戶。如永豐銀行於客戶賣出投資標的後始發現錯誤時，若有溢收情事，永豐銀行應立即返還予客戶；反之，若有不足，客戶應於永豐銀行通知後立即將應返還永豐銀行之款項返還予永豐銀行。**
- 8、**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永豐銀行無義務就客戶投資之股票行使表決權或其他投票權。永豐銀行就股權委託書或與表決權或投票權行使有關之文件無任何責任或義務，亦無責任或義務就是項事宜通知客戶。**

(六) 買進交易：

1、最低買進金額/單位：

(1) 美國股票：等值美元 2,000 元，其最低及累加買進單位為一股。

(2) 香港股票：等值港幣 1.5 萬元，且最低及累加買進單位為一手(最低買進股數為 100 至 10 萬股，依投資標的不同而異)。

2、買進作業

(1) 客戶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內，向永豐銀行填具「永豐商業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 ETF/股票投資(取消)申請書」，以下簡稱「ETF/股票投資(取消)申請書」辦理股票投資申請，並應立即將買進價款(含信託本金、信託手續費及各項稅費)匯入客戶開立於永豐銀行之指定帳戶，否則本申請不生效力。客戶同意本投資申請交易尚未回報確認並扣取相關款項前，對於指定扣款帳戶內之款項不得動用。

(2) 交易作業特約事項

- A. 溢額圈存：客戶授權並同意永豐銀行以(委託限價×買進股數+信託手續費+預估稅費)×圈存匯率×圈存倍數計算之金額於客戶開立於永豐銀行之存款帳戶辦理圈存(如客戶以外幣信託投資，則圈存匯率為 1)，客戶明瞭已圈存之款項無法動支，並同意永豐銀行於成交日或交易日次一營業日自上述存款帳戶中逕行扣款。於長效單委託有效期間，若委託交易當日無法順利成交，永豐銀行得於次一交易日按上述圈存方式重新辦理圈存。
- B. 未成交解圈：若交易無法順利成交，客戶同意最遲於買進日次二個營業日永豐銀行得於客戶圈存之存款帳戶執行解圈交易。
- C. 買進成交金額可能超出圈存金額：客戶同意若成交金額超出買進時所圈存金額，該交易仍為成交，客戶必須於確定成交當天永豐銀行營業時間內補足金額(含相關費用)，並同意永豐銀行於成交日或交易日次一營業日自存款帳戶中逕行扣款。

(七) 賣出交易：

1、最低賣出單位：

(1) 美國股票：最低及累加賣出單位為一股。

(2) 香港股票：最低及累加賣出單位為一手(最低賣出股數為 100 至 10 萬股，依投資標的不同而異)。

2、永豐銀行依客戶指示辦理股票賣出交易，除客戶特別指定外，客戶同意永豐銀行以先進先出方式處理賣出股票股數。客戶同意於股票部分賣出交易之交易成交後，由永豐銀行以登錄方式將剩餘之信託財產資料登載於客戶之信託帳戶中，並由永豐銀行寄發交易對帳單予客戶，不另行發給實體信託憑證。

3、客戶買進股票，須於成交確認且永豐銀行系統完成股數分配後，始得申請賣出。

(八) 取消交易及終止長效單委託

1、取消交易：取消交易申請(含當日單及長效單)，僅限於指示交易有效期間內尚未成交之委託且須於永豐銀行臨櫃交易之營業時間內提出，惟實際取消成功之股數需視市場成交狀況而定，故取消交易之申請並不保證該筆交易(或該筆交易之全部)確認撤銷，一旦該項交易確定一部或全部成交致無法取消者，永豐銀行即得按實際交易內容執行後續交割及匯款等相關事宜，該筆交易對客戶仍為有效。永豐銀行對客戶之取消交易指示，保留接受與否之權利。

2、終止長效單委託：長效單之委託單包含全部成交、部分成交、有效期間截止或圈存失敗等情事發生，等同終止該長效單委託，實際情況仍依上手機構認定為主。

(九) 永豐銀行之責任

1、**客戶指示永豐銀行進行股票交易時，若指示之實際交易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臺灣或國外交易市場休市(ex.颱風假等)，該筆委託視為無效。客戶不得因交易所休市，或命令停止交易，或遇前項所示之各機構所在地之放假日或被命令暫停營業等情事，致客戶指示之投資或買賣等交易無法立即執行，而對永豐銀行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負連帶責任。**

2、客戶同意並了解因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電子式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如因永豐銀行或與客戶交易/服務有關之機構，對於因天災、電信線路或傳輸系統設備故障、第三人行為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永豐銀行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電信壅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或無法完成者，客戶同意永豐銀行得停止各項服務，客戶絕無異議並同意自行改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事項，並以永豐銀行提供之

成交紀錄為準，永豐銀行並無須負擔任何違約、賠償責任。

- (十) 客戶瞭解永豐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係依客戶指示永豐銀行信託部門從事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如屬美國、香港等地交易所之委託，客戶指示永豐銀行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授權永豐銀行擇定其他券商擔任複委託受託買賣之證券商，並與該券商及其保管機構簽訂契約及（或）開立帳戶。如屬透過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者，係屬信託業利害關係人交易，客戶知悉永豐銀行可能就該交易所扮演之角色而有利益衝突情況發生。
- (十一) 客戶受託買賣之股票為在交易所公開交易之標的，個別股票之公開資訊可由股票發行公司或其他公開資訊網站上獲得，客戶應自行瞭解擬投資或已投資股票及其股票發行公司之相關資訊。
- (十二) 達停利點 / 停損點電子郵件服務通知：
 - 1、「達停利點 / 停損點電子郵件服務通知」服務，係指已登載於系統之個別股票標的庫存經試算後，其投資報酬率達客戶所設或依其投資屬性預設之停利點 / 停損點（含）者，永豐銀行僅將達停利點 / 停損點（含）訊息傳送至客戶指示之電子郵件信箱，如欲辦理賣出須另行申請，該投資報酬率可能與本服務通知之報酬率不同（可能較低、較高或相同）。停利點 / 停損點之約定，僅供永豐銀行作為提供信託服務之參考，永豐銀行無依此約定進行任何交易或負有保證之義務。
 - 2、個別股票標的之停利點 / 停損點計算係每日依永豐銀行電腦系統所登錄個別股票之最新收盤價及匯率計算之。
 - 3、同一信託帳號下以相同信託幣別再次買進同一投資標的或申請變更設定，原已設定之投資報酬率停利點/停損點，將以再次買進設定或變更後設定為準。

六、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一) 名詞定義：

- 1、「ETF」係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經永豐銀行同意受理於外國交易所內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美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美股 ETF；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港股 ETF，其中若屬人民幣計價 ETF，以下簡稱港股人民幣計價 ETF。
- 2、「交易所」係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所，例如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那斯達克交易所(NASDAQ Stock Exchange)、香港證券交易所(Hong Kong Stock Exchange)等。
- 3、「證券商」係指由永豐銀行指定委任下單之證券商。
- 4、「投資(取消)申請書」係指客戶進行交易所簽署之申請文件，內容載明(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日期、交易型態、標的名稱及商品代碼、委託價格(限價)、委託股數、手續費率、扣款入款帳號等。
- 5、「當日單交易日或長效單交易起日」係指客戶所指示之 ETF 於外國交易所交易之當日或交易起算日。
- 6、「交易型態」係指該筆交易為買進、賣出或取消之交易。
- 7、「標的名稱及商品代碼」係指客戶指示交易買進、賣出或取消之 ETF 名稱及掛牌交易所之代碼。
- 8、「委託價格(限價)」係客戶指定欲買進或賣出之價格，於外國交易所該指定之價格或更優於指定之價格進行撮合。
- 9、「成交價格」係指實際交易之成交價格，成交價格可能等於或優於委託價格。
- 10、「委託股數」係指客戶指示交易 ETF 之股數(應為整數)，但實際成交之股數可能等於或少於委託股數。
- 11、「成交股數」係指實際成交之股數，成交股數可能等於或少於委託股數。
- 12、「扣款入款帳號」係指客戶指示交易股票之扣款或入款之帳戶帳號，本帳戶應為客戶於永豐銀行(含各分行)所開立之各類帳戶，且應就交易幣別分別開立帳戶。
- 13、「成交日」係指客戶指示交易成交之日(以外國交易所交易時間為準)。當日單如有成交，成交日必為交易當日。長效單之成交日為委託股數實際成交之日。
- 14、「委託單種類」係指客戶指示交易為當日單或長效單。如客戶指示交易的有效期間不僅為委託交易當日，該筆委託為長效單，長效單最長委託期間為 30 日(含非營業日)，長效單有效期間以當地交易所營業日為準。
- 15、「截止日期」係指客戶委託長效單之委託截止日。

(二) 受理時間

受理臨櫃交易之營業時間如下：

- 1、美股 ETF：每一營業日臺灣時間上午 11:00 至下午 3:30。
- 2、港股 ETF：每一營業日臺灣時間上午 9:30 至下午 3:30。
- 3、台灣營業日如遇外國證券交易所之休市日，下單交易則為外國證券交易所次一交易日之預約交易。

(三) 投資風險揭露及預告

客戶應注意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並非存款亦非保證本金無損之金融商品，非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項目，客戶須自行承擔風險。以下所揭露風險預告僅列舉重要部分，無法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之因素逐項詳述，建議客戶於交易前詳閱公開說明書，並應充分了解相關投資風險及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報酬之因素，自行衡量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程度，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 1、市場風險：本商品資產淨值會隨其所持證券價格變動，且市場交易價格波動較大無漲跌幅限制，客戶投資或會導致本金損失，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2、流動性風險：本商品可能因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因素產生無法成交或部分成交之情況，客戶應留意因流動性風險所衍生的價格波動風險與市場風險。
- 3、匯率風險：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若客戶於投資之初以非本商品計價幣別資金承作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賣出款項返還時，轉換回非本商品計價幣別時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率風險。
- 4、被動式投資風險：多數 ETF 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基金經理人不會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勢中採取防禦措施。
- 5、追蹤誤差風險：由於費用及開支、基金資產與追蹤指數成分股之間存在少許差異，ETF 之資產淨值或與追蹤指數間存在些許偏差之風險。
- 6、清算風險：當本商品之淨資產價值於任何特定之評價日低於規定之最小淨資產價值或其他特殊狀況下由基

金管理公司自行衡量後而決定進行清算時，基金管理公司將賣出所有持有相關資產進行清算，惟永豐銀行於收到相關訊息後通知客戶，並依信託約定妥善處理相關事務。

- 7、新興市場風險：一般而言，新興市場其風險大於已開發國家，這些風險包含證券市場資本相對較小而產生相關流動性、價格波動、外國投資限制、政府干預經濟、法律不夠完備、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等問題的風險。
- 8、投資集中風險：若 ETF 投資在某一產業、商品或國家，將無法達到分散投資的目的。
- 9、交割風險：本商品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10、交易對手風險：各國對於 ETF 商品之法令控管規範不同，致使投資架構有所差異，若 ETF 商品之投資部位有涉及衍生性商品時，則恐因交易一方無法達成交易合約中所承諾之報酬而產生之風險，此時將影響 ETF 商品之投資績效。
- 11、RQFII 風險
 - (1) RQFII 政策及規則乃新訂，實施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且或有變更。中國法律法規（包括 RQFII 政策及規則）的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會對該 ETF 造成不利影響，且該等變動亦可能存在追溯性。
 - (2) 不保證基金經理將一直維持其 RQFII 資格或能購入額外的 RQFII 額度。ETF 未必具備足夠部分的 RQFII 額度以應付所有認購申請。此或會導致 ETF 的申請被拒絕及暫停買賣，以及 ETF 可能以較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的價格買賣。
- 12、專業投資人投資 ETF：專業投資人可投資槓桿型、放空型 ETF 外，亦可投資持有現貨、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金融工具之 ETF，須注意因投資標的及投資技術特殊可能產生的風險，例如現貨或期貨投資風險及追蹤誤差之風險、現貨投資與期貨投資價格劇烈變化風險、期貨投資正逆價差或到期換約等風險；槓桿型、放空型 ETF 以追求標的指數當日報酬表現為目標，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長期持有時其累積報酬可能偏離基金投資目標，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 ETF 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
- 13、駁回交易風險：因委託價格或數量逾越外國交易所或證券商之交易限制，致使在外國交易所開盤前或盤中被駁回交易，而無法交易之風險。
- 14、其他風險：除了上述主要風險外，本商品投資可能會面臨因政治、經濟、國家、市場、戰爭、交易對象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永豐銀行之事由所產生之任何投資風險，悉由客戶自行承擔。
- 15、本商品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其投資之交易市場而有差異外，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註冊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之規定辦理，其或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之法規不同。

(四) 信託報酬、種類、計算方法

客戶瞭解並同意永豐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象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永豐銀行收取之信託報酬。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如下：

- 1、買進手續費：
 - (1) 報酬標準：費率 1.0%。
 - (2) 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 (3) 支付時間及方法：於買進時由客戶一次給付予永豐銀行。但依前述計算方式未達永豐銀行最低收費標準時，則以最低收費標準計收。
 - (4) 最低收費標準：美股 ETF 每筆等值美元 20 元；港股 ETF 無最低收費規定。
- 2、賣出手續費：
 - (1) 報酬標準：費率 1.0%。
 - (2) 計算方法：以成交價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 (3) 支付時間及方法：應由客戶給付永豐銀行，並於客戶要求賣出時，授權永豐銀行徑自返還信託本益中扣收。但依前述計算方式未達永豐銀行最低收費標準時，則以最低收費標準計收。
 - (4) 最低收費標準：美股 ETF 每筆等值美元 20 元；港股 ETF 無最低收費規定。
- 3、信託管理費：
 - (1) 報酬標準：年費率 0.2%。
 - (2) 計算方法：依每筆信託本金，分別依其實際持有期間，乘上年費率計算之。
 - (3) 支付時間及方法：應由客戶給付永豐銀行，並於客戶要求賣出時，授權永豐銀行徑自返還信託本益中扣收。但依前述計算方式未達永豐銀行最低收費標準時，則以最低收費標準計收。
 - (4) 最低收費標準：依信託幣別計算，最低收取等值新臺幣 500 元/美元 15 元/港幣 120 元/人民幣 100 元。
- 4、其他相關費用：

因本信託約定條款、投資說明書及其他交易市場相關約定或信託資金運用所發生之國內外相關費用，應由客戶負擔之各項稅賦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契約約定之費用及永豐銀行服務手續費等），永豐銀行得逕自客戶申贖款項或扣款/入帳帳戶中扣收。

(五) 承作須知

- 1、客戶指示之交易皆為當日(以外國交易所營業時間為準)單或長效單且可能部分成交或分批全部成交。
- 2、交易價格均為「限價」交易，即客戶指定買進或賣出價格，於該指定價格或更優於指定之價格授權永豐銀行依市場狀況成交，故不論客戶指定之限價是否等於開盤價、收盤價或當日最低價，其是否成交與實際成交價格均視外國交易所撮合結果而定，永豐銀行就委託事項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對於成交與否及成交

價格均不負擔保之責。

- 3、永豐銀行與其委託之經紀商依各國外有價證券交易市場之規範與慣例為客戶依信託本旨完成相關交易，**但因價格波動等因素，不保證客戶之交易申請一定成交。**
- 4、客戶之 ETF 投資，就其新臺幣信託、外幣信託應各約定一組配息入帳帳號，且配息時以最新一次約定之帳號作為當次配息入帳帳號。
- 5、**客戶同意永豐銀行有權就其投資商品所生之現金股息、股利、無償配息、換發新股、股權分割、股權合併(反分割)、發行公司下市、解散或破產時可分得之剩餘財產、或其他對價及利益，永豐銀行得逕為所有相關之必要行為，客戶對永豐銀行之各項處理行為均無異議，在處理完成後，由永豐銀行將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及稅務費用後直接存入客戶帳戶。**
- 6、每日交易價格非必以當日開盤價、收盤價、最高價或最低價成交，永豐銀行提供各該商品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及延遲報價價格僅供參考，非實際成交價之保證。
- 7、**因投資標之交易地點在國外，其交易執行及確認須配合外國交易所之交易時間，且由於時差關係，投資標的成交價格必須等到永豐銀行接獲證券商(或其代理人)之交易確認通知後方可確定；惟永豐銀行所接獲證券商(或其代理人)之交易確認通知有誤，或因永豐銀行作業疏失或其他原因致生錯誤時，客戶同意永豐銀行得逕行更正並通知客戶。如永豐銀行於客戶賣出投資標的後始發現錯誤時，若有溢收情事，永豐銀行應立即返還予客戶；反之，若有不足，客戶應於永豐銀行通知後立即將應返還永豐銀行之款項返還予永豐銀行。**

(六) 買進交易：

- 1、最低買進金額/單位：
 - (1) 美股 ETF：等值美元 2,000 元，其最低及累加買進單位為一股。
 - (2) 港股人民幣計價 ETF：等值人民幣 1.5 萬元，且最低及累加買進單位為一手(最低買進股數為 100 至 10 萬股，依投資標的不同而異)。
 - (3) 非人民幣計價港股 ETF：等值港幣 1.5 萬元，且最低及累加買進單位為一手(最低買進股數為 100 至 10 萬股，依投資標的不同而異)。
- 2、買進作業
 - (1) 客戶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內，向永豐銀行填具「永豐商業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 ETF/股票投資(取消)申請書」，以下簡稱「ETF/股票投資(取消)申請書」辦理 ETF 投資申請，並應立即將買進價款(含信託本金、信託手續費及各項稅費)匯入客戶開立於永豐銀行之指定帳戶，否則本申請不生效力。客戶同意本投資申請交易尚未回報確認並扣取相關款項前，對於指定扣款帳戶內之款項不得動用。
 - (2) 交易作業特約事項
 - A. 溢額圈存：客戶授權並同意永豐銀行以(委託限價×買進股數+信託手續費+預估稅費)×圈存匯率×圈存倍數計算之金額於客戶開立於永豐銀行之存款帳戶辦理圈存(如客戶以外幣信託投資，則圈存匯率為 1)，客戶明瞭已圈存之款項無法動支，並同意永豐銀行於成交日或交易日次一營業日自上述存款帳戶中逕行扣款。於長效單委託有效期間，若委託交易當日無法順利成交，永豐銀行得於次一交易日按上述圈存方式重新辦理圈存。
 - B. 未成交解圈：若交易無法順利成交，客戶同意最遲於買進日次二個營業日永豐銀行得於客戶圈存之存款帳戶執行解圈交易。
 - C. 買進成交金額可能超出圈存金額：客戶同意若成交金額超出買進時所圈存金額，該交易仍為成交，客戶必須於確定成交當天永豐銀行營業時間內補足金額(含相關費用)，並同意永豐銀行於成交日或交易日次一營業日自存款帳戶中逕行扣款。

(七) 賣出交易：

- 1、最低賣出單位：
 - (1) 美股 ETF：最低及累加賣出單位為一股，惟 HOLDERS 系列最低交易及累加股數為 100 股。
 - (2) 港股 ETF：最低及累加賣出單位為一手(最低賣出股數為 100 至 10 萬股，依投資標的不同而異)。
- 2、永豐銀行依客戶指示辦理 ETF 賣出交易，除客戶特別指定外，客戶同意永豐銀行以先進先出方式處理賣出 ETF 股數。客戶同意於 ETF 部分賣出交易之交易成交後，由永豐銀行以登錄方式將剩餘之信託財產資料登載於客戶之信託帳戶中，並由永豐銀行寄發交易對帳單予客戶，不另行發給實體信託憑證。
- 3、客戶買進 ETF，須於成交確認且永豐銀行系統完成股數分配後，始得申請賣出。

(八) 取消交易及終止長效單委託

- 1、取消交易：取消交易申請(含當日單及長效單)，僅限於指示交易有效期間內尚未成交之委託且須於永豐銀行臨櫃交易之營業時間內提出，惟實際取消成功之股數需視市場成交狀況而定，故取消交易之申請並不保證該筆交易(或該筆交易之全部)確認撤銷，一旦該項交易確定一部或全部成交致無法取消者，永豐銀行即得按實際交易內容執行後續交割及匯款等相關事宜，該筆交易對客戶仍為有效。永豐銀行對客戶之取消交易指示，保留接受與否之權利。
- 2、終止長效單委託：長效單之委託單包含全部成交、部分成交、有效期間截止或圈存失敗等情事發生，等同終止該長效單委託，實際情況仍依手機構認定為主。

(九) 永豐銀行之責任

- 1、**客戶指示永豐銀行進行 ETF 交易時，若指示之實際交易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臺灣或國外交易市場休市(ex.颱風假等)，該筆委託視為無效。客戶不得因交易所休市，或命令停止交易，或遇前項所示之各機構所在地之放假日或被命令暫停營業等情事，致客戶指示之投資或買賣等交易無法立即執行，而對永豐銀行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負連帶責任。**
- 2、客戶同意並了解因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電子式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如因永豐銀行或與客戶交易/服務有關之機構，對於因天災、電信線路或傳輸系統設備故障、第三人行為或其他不

可歸責於永豐銀行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電信壅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或無法完成者,客戶同意永豐銀行得停止各項服務,客戶絕無異議並同意自行改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事項,並以永豐銀行提供之成交紀錄為準,永豐銀行並無須負擔任何違約、賠償責任。

- (十) 客戶瞭解永豐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係依客戶指示永豐銀行信託部門從事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如屬美國、香港等地交易所之委託,客戶指示永豐銀行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授權永豐銀行擇定其他券商擔任複委託受託買賣之證券商,並與該券商及其保管機構簽訂契約及(或)開立帳戶。如屬透過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者,係屬信託業利害關係人交易,客戶知悉永豐銀行可能就該交易所扮演之角色而有利益衝突情況發生。
- (十一) 「公開說明書」(Prospectus、Prospectus Supplement or etc.)為ETF之發行機構提供,客戶可逕自相關ETF發行機構官方網站下載。
- (十二) 達停利點/停損點電子郵件服務通知:
 - 1、「達停利點/停損點電子郵件服務通知」服務,係指已登載於系統之個別ETF標的庫存經試算後,其投資報酬率達客戶所設或依其投資屬性預設之停利點/停損點(含)者,永豐銀行僅將達停利點/停損點(含)訊息傳送至客戶指示之電子郵件信箱,如欲辦理賣出須另行申請,該投資報酬率可能與本服務通知之報酬率不同(可能較低、較高或相同)。停利點/停損點之約定,僅供永豐銀行作為提供信託服務之參考,永豐銀行無依此約定進行任何交易或負有保證之義務。
 - 2、個別ETF標的之停利點/停損點計算係每日依永豐銀行電腦系統所登錄個別ETF之最新收盤價及匯率計算之。
 - 3、同一信託帳號下以相同信託幣別再次買進同一投資標的或申請變更設定,原已設定之投資報酬率停利點/停損點,將以再次買進設定或變更後設定為準。

七、境外結構型商品

(一) 名詞定義:

本條款所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式商品,且以債券方式發行者。

(二) 受理時間

永豐銀行受理境外結構型商品臨櫃交易之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下午3:30。

(三) 投資風險揭露及預告

客戶應注意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並非存款亦非保證本金無損之金融商品,非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項目,客戶於投資前應瞭解商品特性與風險,獨立判斷其風險承擔能力後進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投資風險:

- 1、**最低收益風險(Minimum Return risk)**:最低收益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亦即在最差的狀況下,客戶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
- 2、**客戶提前贖回之風險(Early Redemption Risk)**: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 3、**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本商品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 value)將受計價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 4、**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本商品未於任何交易所交易,且不具充分之流動性。因此,本商品之投資人可能無法將本商品出售予其他投資人或交易商,且並無法自其他交易商取得集中資訊來源之現時報價。在一般市場情況下,本商品之次級市場僅發行機構向投資人提供提前贖回機會,並無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次級市場之報價,然市場狀況無定,前述發行機構可能提供之贖回機制並無永續保證。另外,在流動性不足之市場情況下,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即投資人若於本商品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原始投資本金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投資人可能必須持有本商品直到到期。
- 5、**信用風險(Credit Risk)**:客戶須承擔本商品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客戶對於本商品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發行或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永豐銀行所保證。
- 6、**匯率風險(Exchange Rate Risk)**: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若客戶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本商品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率風險。
- 7、**事件風險(Event Risk)**:如遇發行或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發行或保證機構及本商品評等下降(rating downgrades)、違約或本商品價格下跌。
- 8、**國家風險(Country Risk)**:本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客戶損失。
- 9、**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本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或市場變動等因素,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10、**市場風險(Market Risk)**:本商品資產淨值會隨其所持證券價格變動,且市場交易價格波動較大無漲跌幅限制,客戶投資或會導致本金損失,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11、**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風險(Call Risk)**: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贖回本商品權利,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

- 12、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贖回本商品權利，客戶將產生再投資風險。
- 13、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Sub-effect of Underlying Risk)：本商品所連結之標的如遇特殊因素而須更換，計算價格的代理人將有權依誠信原則挑選適當的標的代替。
- 14、通貨膨脹風險(Inflation Risk)：通貨膨脹將導致本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 15、本金轉換風險(Convertible Risk)：本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可能發生投資本金依約定轉換成連結標的有價證券之情事者，則客戶處分有價證券之損益應自行承擔。
- 16、閉鎖期風險(Lock-up Period Risk)：客戶於本商品閉鎖期間不得贖回所產生之風險。
- 17、商品自動提前出場風險(Risk of Autocallable Feature)：本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可能發生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之情事。
- 18、其他風險(Other Risk)：除了上述主要風險外，本商品投資可能會面臨因政治、經濟、戰爭、交易對象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永豐銀行之事由所產生之任何投資風險，悉由客戶自行承擔。
- 19、本商品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其投資之交易市場而有差異外，因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故應遵照註冊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之規定辦理，其或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之法規不同。
- 20、上述之風險預告僅列舉重要部分，無法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逐項詳述，客戶於申購前，應已了解相關投資風險及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報酬之因素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且須自負盈虧。詳細之風險預告，請詳見各商品說明書。

(四) 信託報酬、種類、計算方法

客戶瞭解並同意永豐銀行辦理本契約項下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象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永豐銀行收取之信託報酬。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如下：

1、申購手續費：

- (1) 報酬標準：費率 0 至 1.5%。
- (2) 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 (3) 支付時間及方法：於申購時由客戶一次給付予永豐銀行。

2、信託管理費：

- (1) 報酬標準：年費率 0.2%。
- (2) 計算方法：依每筆信託本金，分別依其實際持有期間，乘上年費率計算之。
- (3) 支付時間及方法：應由客戶給付永豐銀行，並於客戶要求贖回時，授權永豐銀行徑自返還信託本益中扣收。但依前述計算方式未達永豐銀行最低收費標準時，則以最低收費標準計收。
- (4) 最低收費標準：依信託幣別計算分別為新臺幣 500 元、美元 15 元、歐元 15 元、英鎊 11 元、日圓 2,000 元、港幣 120 元、澳幣 15 元、加幣 20 元、瑞士法郎 15 元、新加坡幣 25 元、南非幣 125 元、人民幣 100 元、紐西蘭幣 20 元。

3、通路服務費：

- (1) 報酬標準：費率 0 至 5.0%。
- (2) 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 (3) 支付時間及方法：於商品發行或交易時由發行機構/代理機構一次給付予永豐銀行。

4、其他相關費用：

因本信託約定條款、投資說明書及其他交易市場相關約定或信託資金運用所發生之國內外相關費用，應由客戶負擔之各項稅賦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契約約定之費用及永豐銀行服務手續費等)，永豐銀行得逕自客戶申贖款項或扣款/入帳帳戶中扣收。

(五) 申購交易：

- 1、最低申購金額或單位數：以中文商品說明書內容為準或等值美元 10,000 元。

2、申購作業：

客戶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內，向永豐銀行填具「永豐商業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取消)申請書」(以下簡稱「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取消)申請書」)辦理有價證券投資申請，並應立即將新臺幣/外幣信託本金及新臺幣/外幣信託手續費匯入客戶開立於永豐銀行之新臺幣/外幣帳戶。如永豐銀行於當日營業時間下午 3:30 前仍未收訖申購價款(含信託本金及信託手續費)，則本申請不生效力。客戶同意永豐銀行得於約定期限結束當日起之合理期限內，自客戶銀行新臺幣/外幣指定帳戶扣取客戶之信託資金及信託手續費以辦理與投資相關事宜。如客戶選擇以新臺幣扣款方式扣款投資本商品，則實際新臺幣扣款金額(含信託本金及手續費)係以扣款當日永豐銀行依永豐銀行牌告賣出美元(或其他外幣)匯率結算之。倘因匯率變動因素，導致客戶匯入永豐銀行新臺幣指定帳戶或存入客戶在永豐銀行所設立之新臺幣帳戶之新臺幣款項於扣款日不足額扣款投資本商品，本投資申請不生效力，客戶不得異議。如因市場波動或其他任何因素致本商品不克發行，交易商無法接受本商品之申購，或發生本商品未能成交之情事時，永豐銀行應返還信託資金及信託手續費至客戶扣款指定帳號，客戶同意就永豐銀行返還之信託資金及信託手續費不另計利息。

3、其他事項約定：

- (1) 本「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取消)申請書」之效力為「取消前有效」。客戶同意本申購申請交易尚未回報確認並扣取相關款項前，對於指定扣款帳戶內之款項不得動用。惟如於約定期限結束前交易皆未成交，則本「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取消)申請書」將自動失效。
- (2) 客戶若擬提出申購/取消申請，須於約定受理申辦信託期間截止日當天下午 3:30 前或截止日前之每一營業日下午 3:30 前，向永豐銀行填具「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取消)申請書」遞交予永豐銀行。惟取消申購之申請，以交易尚未成交為限始生效力。

(六) 終止交易：

- 1、最低終止金額及單位數：以中文商品說明書內容為準或等值美元 10,000 元。

- 2、永豐銀行依客戶指示辦理有價證券終止交易，除客戶特別指定外，客戶同意永豐銀行以先進先出方式處理終止有價證券面額或單位數。客戶同意於有價證券部分終止交易之交易成交後，由永豐銀行以登錄方式將剩餘之信託財產資料登載於客戶之信託帳戶中，並由永豐銀行寄發交易對帳單予客戶，不另行發給實體信託憑證。
- 3、本商品自商品發行日起或閉鎖期後每一營業日開放終止，客戶必須於每次開放終止日之營業時間內提出當次終止申請。若當次開放終止日為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生效；客戶每次申請終止信託本金之最小金額或單位數依中文商品說明書規定。如客戶選擇以外幣扣款方式扣款投資本商品，客戶同意於本商品到期、提前到期或發行機構行使提前終止權時，由永豐銀行主動辦理本商品終止，並於收到發行機構匯入終止款項於合理期間內，將終止款項扣除信託管理費後匯入客戶指定之本商品到期終止入帳帳號；如客戶選擇以新臺幣扣款方式扣款投資本商品，客戶於持有本商品到期、或發行機構行使提前終止權時，亦由永豐銀行主動辦理本商品終止，並於收到發行機構匯入終止款項之次日，將終止款項扣除信託管理費後，按收到發行機構匯入終止款項之次日永豐銀行之牌告買入美元(或其他外幣)匯率結算後，將終止款項匯入客戶指定之商品到期終止入帳帳號。

(七) 取消交易

取消交易申請，僅限於指示交易有效期間內尚未成交之委託且須於永豐銀行臨櫃交易之營業時間內提出。永豐銀行對客戶之取消交易指示，保留接受與否之權利。

(八) 本商品到期時，若發生實物交割情事，所交割之有價證券其商品風險等級可能高於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商品風險等級。

(九) 永豐銀行之責任

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臺灣或國外交易市場休市(ex.颱風假等)，該筆委託視為無效。客戶不得因交易所休市，或命令停止交易，或遇前項所示之各機構所在地之放假日或被命令暫停營業等情事，致客戶指示之投資或買賣等交易無法立即執行，而對永豐銀行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負連帶責任。

八、國內結構型商品

(一) 名詞定義：

本條款所指之國內結構型商品，指於中華民國境內發行，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式商品。

(二) 受理時間

永豐銀行受理國內結構型商品臨櫃交易之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3:30。

(三) 投資風險揭露及預告

客戶應注意投資國內結構型商品並非存款亦非保證本金無損之金融商品，非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項目，客戶於投資前應瞭解商品特性與風險，獨立判斷其風險承擔能力後進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投資風險：

- 1、連結標的風險：如標的資產的市場價格風險等項目。
- 2、市場風險：因非預期中的市場、經濟、及政治相關因素，使得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值與風險結構遽然變動。
- 3、交易提前終止風險：投資人如於本商品契約到期前申請提前終止，將導致投資人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按個別交易契約特性或受其他風險影響而可能約定得否提前終止，其價格亦有可能與投資人原先預估值不盡相同，對發行機構或投資人損益均可能造成影響。
- 4、提前到期事件風險：商品存續期間任一日如遇契約價格小於下界價格或連結標的發生清算或被合併時，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並將導致投資人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
- 5、流動性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流動性相對較低，國內外市場或機構可能因停止交易導致投資人的部位無法結清，致投資人的損失擴大或獲利縮小。
- 6、利率風險：商品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可能受到利率波動所影響。
- 7、高參與率風險：商品存續期間如遇連結標的淨值下跌時，因高參與率的乘數效果，可能致商品的虧損加大。
- 8、指標利率重設風險：投資人所承擔之交換成本採指標利率(浮動)加計加碼利率計算，指標利率可能大幅上揚而導致投資人所應負擔的成本大幅增加。
- 9、匯兌風險：匯率波動變化莫測，市場匯率變動可能對投資人持有的部位有利；反之，也可能使投資人產生鉅額損失。
- 10、法律及賦稅風險：相關法令變更(例如稅法)可能影響連結標的價格或本商品之實質收益，投資人必須承擔因法令變更所致之風險。
- 11、信用風險：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報酬主要為承擔契約信用實體之信用風險，投資人應自行評估契約信用實體與發行機構之信用情況，其相關之風險亦應自行承擔。
- 12、再投資風險：投資人收到利息後無法以原先殖利率再投資。
- 13、發行機構違約風險：若發行機構已發生違約情事，在最差情況下，投資人會損失所有期初投資本金。
- 14、國家風險：發行機構之註冊地如發生戰亂等類似之事件，將導致投資人損失。
- 15、其他風險：除了上述主要風險外，本商品投資可能會面臨因政治、經濟、戰爭、交易對象等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永豐銀行之事由所產生之任何投資風險，悉由客戶自行承擔。
- 16、本商品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其投資之交易市場而有差異外，因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故應遵照註冊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之規定辦理，其或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之法規不同。
- 17、上述之風險預告僅列舉重要部分，無法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逐項詳述，客戶於申購前，應已了解相關投資風險及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報酬之因素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且須自負盈虧。詳細之風險預告，請詳見各商品說明書。

(四) 信託報酬、種類、計算方法

客戶瞭解並同意永豐銀行辦理本契約項下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象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永豐銀行收取之信託報酬。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如下：

1、申購手續費：

- (1)報酬標準：費率 0 至 1.5%。
- (2)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 (3)支付時間及方法：於申購時由客戶一次給付予永豐銀行。

2、信託管理費：

- (1)報酬標準：年費率 0.2%。
- (2)計算方法：依每筆信託本金，分別依其實際持有期間，乘上年費率計算之。
- (3)支付時間及方法：應由客戶給付予永豐銀行，並於客戶要求提前終止或到期(含提前到期)時，授權永豐銀行徑自返還信託本益中扣收。但依前述計算方式未達永豐銀行最低收費標準時，則以最低收費標準計收。
- (4)最低收費標準：依信託幣別計算分別為新臺幣 500 元、美元 15 元、歐元 15 元、英鎊 11 元、日圓 2,000 元、港幣 120 元、澳幣 15 元、加幣 20 元、瑞士法郎 15 元、新加坡幣 25 元、南非幣 125 元、人民幣 100 元、紐西蘭幣 20 元。

3、通路服務費：

- (1)報酬標準：費率 0 至 10.0%，視市場狀況而定。
- (2)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 (3)支付時間及方法：於商品發行時，由商品發行機構一次或依約定方式給付予永豐銀行。

4、提前終止費用(依各產品說明書規定)：

自商品契約生效日起未滿一定年限，若客戶提前終止該商品，將收取提前終止費用。

5、其他相關費用：

因本信託契約條款、投資說明書及其他交易市場相關約定或信託資金運用所發生之國內外相關費用，應由客戶負擔之各項稅賦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契約約定之費用及永豐銀行服務手續費等)，永豐銀行得逕自客戶申購/提前終止或到期(含提前到期)款項或扣款/入帳帳戶中扣收。

(五) 申購交易：

- 1、最低申購金額或單位數：以各產品說明書內容為準。
- 2、客戶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內，向永豐銀行填具「永豐商業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國內結構型商品投資(取消)申請書」(以下簡稱「國內結構型商品投資(取消)申請書」)辦理國內結構型商品投資申請，並應將申購價款(含信託本金及申購手續費)匯入客戶開立於永豐銀行之指定帳戶，否則本申請不生效力。客戶同意永豐銀行於本投資申請交易當日，自其開立於永豐銀行之指定帳戶扣取信託本金及申購手續費以辦理投資相關事宜。客戶同意本投資申請交易尚未回報確認並扣取相關款項前，對於指定扣款帳戶內之款項不得動用(圈存)；若交易無法順利成交，來自發行機構通知，則客戶同意永豐銀行自發行機構通知交易無法成交後一定期間內(依各產品說明書規定)無息返還申購價款；若來自客戶於交易有效期間內尚未成交之委託申購取消，則客戶同意永豐銀行最遲於取消申請日之次二個營業日，得於客戶圈存之存款帳戶執行解圈交易。

(六) 終止交易：

- 1、最低終止金額或單位數：以各產品說明書內容為準。
- 2、本商品自發行日次日起每一營業日得申請終止，客戶須於每一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內提出終止申請。**客戶申請終止信託本金必須全部提前終止，不可部分終止。**客戶同意於本商品到期或發行機構行使提前終止時，由永豐銀行主動辦理，並於收到發行機構匯入款項(已扣除扣繳稅款)於合理期間內，將款項扣除信託管理費及提前終止費用後匯入客戶指定之匯入帳號。
- 3、客戶申請提前終止當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提前終止交易日。

(七) 取消交易

取消交易申請，僅限於指示交易有效期間內尚未成交之委託且須於永豐銀行臨櫃交易之營業時間內提出，惟實際取消成功之國內結構型商品交易面額需視發行機構交易狀況而定，故取消交易之申請並不保證該筆交易(交易面額不可部分取消，皆為全部取消)確認撤銷，一旦該筆交易確定成交致無法取消者，永豐銀行即得按實際交易內容執行後續交割等相關事宜，該筆交易對客戶仍為有效。永豐銀行對客戶之取消交易指示，保留接受與否之權利。

(八) 信託憑證

永豐銀行依客戶指示辦理國內結構型商品交易，客戶同意由永豐銀行以登錄方式將剩餘之信託財產資料登載於客戶之信託帳戶中，並由永豐銀行寄發交易對帳單予客戶，不另行發給客戶實體信託憑證。

(九) 永豐銀行營運風險評估

客戶之交易指示如經永豐銀行評估將導致永豐銀行營運上之風險時，永豐銀行得拒絕辦理，並通知客戶。

(十) 本商品到期時，若發生實物交割情事，所交割之有價證券其商品風險等級可能高於境內結構型商品之商品風險等級。

(十一) 永豐銀行之責任

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臺灣或國外交易市場休市(ex.颱風假等)，該筆委託則順延至下一個連結標的營業日。客戶不得因各地交易所休市，或各地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交易等情事，致客戶指示之交易無法立即執行，而對永豐銀行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負連帶責任。

九、ibrAin

(一) 服務說明：

- 1、本服務依據委託人提供之資訊及所設定之投資金額、投資方式、目標金額與投資年限與投資屬性，經由受託人系統內

演算法運算後，進行專屬投資組合建議。

- 2、本服務將持續依據市場變化、委託人目標金額缺口、投資組合投資年限變化與委託人投資屬性變化，監控投資組合資產狀態，並提供投資組合配置及相關設定之調整建議。
 - 3、委託人如欲依建議之投資組合配置進行交易指示及變更相關設定，可於受託人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相關網頁為之。
- (二) 投資顧問服務
- 1、委託人須完成簽署「投資顧問委任契約」，受託人始於系統提供投資組合配置、資產再平衡、投組風險屬性轉換及調整計畫等建議。
 - 2、當委託人死亡、中止或未簽署投資顧問委任契約，受託人將無法繼續提供投資組合配置、資產再平衡、投組風險屬性轉換及調整計畫等建議。
 - 3、受託人於系統提供之相關投資建議僅供參考，委託人瞭解所投資之標的並非存款亦非保證本金無損之金融商品。建議委託人交易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應充分瞭解相關投資風險及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報酬之因素，自行衡量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程度，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 4、委託人於使用受託人服務前應詳閱服務內容或其他相關公開揭露資訊；委託人應先審閱本服務所揭露之所有相關文件，瞭解其內容、條款，例如有關於演算法或投資組合建構之描述、使用本服務之費用、終止本服務之情形及後續處理、以及資產變現所需時間，以確保自身權益。
 - 5、委託人應認知本服務之投資工具有其內在限制與現實情況所存在的潛在落差，包括：
 - (1) 系統或程式之基本假設：委託人應體認系統本身有其限制與重要基本假設，但假設可能未必與事實或個案情節相符。例如，若系統預期未來利率呈上升趨勢，但市場上利率水準依然偏低，則系統之假設便與現實不符。
 - (2) 提供產品範圍：委託人應瞭解系統提供之投資產品範圍的侷限性，如可能僅包括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 ETF)，未含個股，而未必符合委託人的投資目標，及單一產品如 ETF 種類未必包括市場上的所有 ETF，致使產出的投資組合建議方案有限。
 - 6、委託人應理解系統提供之建議直接繫於客戶所提供之資訊；系統所列的問題清單，將限制或影響委託人所提供之資訊內容，而委託人所提供資訊則影響受託人系統之建議結果(即投資組合建議)。因此，若委託人不瞭解系統所詢問之問題時，應立即詢問受託人。委託人亦應理解受託人系統所列問題可能會過於一般化、模糊或有誤導之虞，也有可能誘導委託人選擇系統所預設之選項。
 - 7、委託人應理解系統提供之投資組合建議未必符合委託人的財務需要或目標；系統因無法評估客戶之所有情況與環境，例如，年齡、經濟狀況與財務需要、投資經驗、其他資產、稅務概況，承受風險之意願，投資回收期間長短、現金需求，與投資目標等等，從而系統所提出之投資組合建議未必符合個別客戶需要。例如，系統可能僅考量客戶之年齡，卻未考量客戶於其他金融機構之資產狀況，或投資後一段時間可能有購買不動產之計畫；或系統並未考量客戶之投資目標可能改變，而無法做相對應之調整。
- (三) 信託指示與永豐銀行通知方式
- 1、委託人如欲辦理本服務項下之各項業務，應先登入受託人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後始能下達運用指示，除身心障礙者可臨櫃洽人員協助完成本服務之線上辦理外，受託人不受理客戶以臨櫃方式辦理本服務。
 - 2、委託人同意每次僅能對單一投資組合下達運用指示，受託人不受理單一標的之運用指示。
 - 3、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之通知以書面或電子訊息傳輸之方式(包括電子郵件、簡訊等)為之。
 - 4、委託人留存於受託人處之電子郵件信箱(e-mail address)、通訊地址及電話等聯絡方式，倘有所變更，應主動登入受託人網路銀行進行變更，若未及時變更而發生通知延誤或錯誤之情形，其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或爭議，委託人應自行承擔相關責任。
 - 5、委託人知悉各項通知服務若因電子郵件系統伺服器、個人電腦設定、手機關機、收件匣已滿、收訊不良或行動裝置未開啟推播服務等非因可歸責受託人之因素，可能導致郵件或簡訊無法或延遲送達，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 (四) 交易約定
- 1、本服務所指營業日係台灣和美國二地之共同營業日。委託人提出委託指示若非營業日，受託人將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 2、本服務之投資標的為 ETF，委託人同意本服務之外國有價證券買賣交易，授權由受託人選定之證券商協助辦理下單。
 - 3、為避免大額交易對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產生影響之目的，委託人同意受託人選定之金融機構以分散方式下單，投資標的之成交價格會在當日之高低點之間。
 - 4、委託人就每個投資組合僅限設定一個存款帳戶作為信託資金之收付使用，即為交易扣款、贖回款入帳及扣收帳戶管理費等。
 - 5、委託人同意就所投資之投資標的所生之現金股利，由受託人逕行再投資該投資標的。
 - 6、本服務之最低投資金額、定時定額扣款日期及其他相關規則，悉依受託人網頁公告為準。
- (五) 單筆申購及定時定額申購
- 1、委託人可採單筆、定時定額或單筆搭配定時定額三種申購方式擇一投資，且不得投資超過其投資屬性等級之商品。
 - 2、委託人應自行決定是否接受該網頁呈現之投資組合配置建議，若客戶欲接受該投資建議，應於受託人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相關網頁進行申購指示，並依受託人網頁提示，逐步確認投資細節，方完成對受託人之指示。
 - 3、委託人完成單筆申購指示後(指示日)，受託人將立即依客戶所指示之金額及存款帳戶辦理圖存作業，並於次一營業日(生效日)逕自該帳戶扣款，並依委託人指示之投資比例投資於各投資標的。
 - 4、委託人完成定時定額申購指示後(指示日)，受託人將依照客戶指定之日期、金額及帳戶逕行扣款，並依委託人指示之投資比例投資於各投資標的。若定時定額申購指示日與客戶指定之扣款日期為同一日時，則該筆投資組合定時定額

扣款將於次月起生效。例：客戶指示每月 6 日進行定時定額扣款，投資組合申購生效日為 2019 年 7 月 6 日，則定時定額扣款將於 2019 年 8 月 6 日依照客戶指定之金額及帳戶逕行扣款。

- 5、受託人依指示進行定時定額扣款作業時，若遇受託人電腦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事故，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扣款。
 - 6、受託人依委託人指示進行定時定額扣款及投資作業時，若扣款日恰為投資組合到期日時，該次扣款及投資作業將取消，委託人不得異議。
 - 7、如委託人指定帳戶名下設有多個投資組合，於該指定帳戶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投資款項時，委託人同意依受託人系統扣款作業之順序進行扣款，委託人不得指定順序或異議。
- (六) 資產再平衡
- 1、執行時機：每月
 - 2、執行條件：
 - (1) 受託人系統將監控投資組合狀態，若投資組合偏移達受託人訂定之標準時，將發送資產再平衡通知予委託人。
 - (2) 委託人接獲通知後，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託人提供之資產再平衡調整建議。若委託人欲接受該調整建議，則應於受託人指定期間內，至受託人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相關頁面確認投資組合調整細節，方完成對受託人之指示。若委託人不接受建議或逾時未確認，則受託人將不會對投資組合進行任何調整。
 - 3、執行方式：

受託人將先贖回投資組合內應調降比例之標的，並於收到贖回款項後再申購需調高比例之標的。
 - 4、產生之成本及可能之限制：
 - (1) 受託人執行資產再平衡所產生之各項成本，如手續費、匯費、證券交易稅等，不另向客戶收取。
 - (2) 委託人應每年重新評估投資屬性，當投資屬性重新評估後，未能符合受託人制定之商品適合度標準，將無法完成資產再平衡，直至委託人之投資屬性符合受託人制定之商品適合度標準。另委託人之投資屬性逾期未重新評估或有缺漏時，亦將無法完成資產再平衡。
 - (3) 於投資組合到期前，委託人若終止、未簽署「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或原投資組合經繼承人繼承，受託人將無法提供資產再平衡服務。
- (七) 投組風險屬性轉換
- 1、執行時機：每天，並即時發送通知。
 - 2、執行條件：
 - (1) 系統將每日監控投資組合風險等級及委託人風險承受度，若委託人風險承受度經異動低於投資組合風險等級，惟仍符合商品適合度標準，系統將發送投組風險屬性轉換通知予委託人，並提供投資組合風險等級調整建議。若於委託人接受投組風險屬性轉換建議前，委託人風險承受度經異動大於或等於投資組合風險等級，則系統取消該投組風險屬性轉換建議。
 - (2) 委託人於收到投組風險屬性轉換建議後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託人提供之調整建議或維持原投資組合風險等級。若委託人欲接受該調整建議，則應至受託人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相關頁面確認投資組合風險等級調整細節，方完成對受託人之指示。在委託人接受投組風險屬性轉換建議前，受託人將不會對投資組合設定進行任何調整。
 - 3、執行方式：受託人將依委託人指示調整下一次定期定額扣款投資組合配置比例或維持原投資組合配置進行扣款。
 - 4、可能產生之成本及限制：
 - (1) 受託人執行投組風險屬性轉換所產生之各項成本，如手續費、匯費、證券交易稅等，不另向委託人收取。
 - (2) 委託人應每年重新評估投資屬性，當投資屬性重新評估後，未能符合受託人制定之商品適合度標準，將無法執行投組風險屬性轉換服務，直至委託人之投資屬性符合受託人制定之商品適合度標準。另委託人之投資屬性逾期未重新評估或有缺漏時，亦將無法完成投組風險屬性轉換服務。
 - (3) 於投資組合到期前，委託人若中止、未簽署「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或原投資組合經繼承人繼承，受託人將無法提供投組風險屬性轉換服務。
 - (4) 於委託人接受投組風險屬性轉換建議前，受託人將暫停資產再平衡及調整計畫服務，直至委託人完成投組風險屬性轉換服務後，受託人始於次一營業日起續提供資產再平衡及調整計畫建議服務。
- (八) 調整計畫
- 1、執行時機：每天，並於每週第一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 2、執行條件：
 - (1) 系統將每日監控投資組合狀態及達標機率，若投資組合達標機率小於 50%，以致投資組合可能無法如期完成委託人所設之目標金額，將發送調整計畫建議予委託人，並於每週第一個營業日發送調整計畫提醒通知。若於委託人接受調整計畫建議前，投資組合達標機率回升至 50%(含)以上，則系統取消該調整計畫建議，委託人亦無須執行調整計畫。
 - (2) 委託人每日皆可登入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確認當日是否需執行調整計畫，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託人提供之調整計畫建議。若委託人欲接受該調整建議，則應至受託人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相關頁面確認投資計畫設定調整細節，方完成對受託人之指示。在委託人接受建議前，受託人將不會對投資計畫設定進行任何調整。
 - 3、執行方式：
 - (1) 調整計畫至多四種方案：增加投資期間、降低投資目標金額、調整每月投入金額及新增單筆投資金額。
 - (2) 調整計畫之增加投資期間、降低目標金額方案，將於計畫執行成功當下調整投資年限或目標金額。

- (3) 調整計畫之調整每月投入金額方案，若於「原扣款日」之前一營業日下午 23:59 前辦理完成之異動資料，為當月份生效；若於「原扣款日」以後（含當日）異動者，則於次月份方能生效。（例如：客戶原扣款日為 16 日，欲執行「調整每月投入金額」調整方案，定時定額投入金額增加至 5,000 元，若於 15 日下午 23:59 前調整，則當月份生效；若於 16 日後（含當日）調整，則當月仍以原金額扣款）。
 - (4) 調整計畫之新增單筆投資金額方案，單筆投資金額扣款日為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如同時遇到每月原扣款日，則分開扣款。
- 4、可能產生之成本及限制:
 - (1) 受託人執行調整計畫所產生之各項成本，如手續費、匯費、證券交易稅等，不另向委託人收取。
 - (2) 委託人應每年重新評估投資屬性，當投資屬性重新評估後，未能符合受託人制定之商品適合度標準，將無法執行調整計畫服務，直至委託人之投資屬性符合受託人制定之商品適合度標準。另委託人之投資屬性逾期未重新評估或有缺漏時，亦將無法完成調整計畫。
 - (3) 於投資組合到期前，委託人若中止、未簽署「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或原投資組合經繼承人繼承，受託人將無法提供調整計畫服務。
 - (4) 受託人於發送調整計畫通知後，將暫停資產再平衡建議服務，直至委託人完成調整計畫指示後，受託人始於次一資產再平衡通知日起續提供資產再平衡建議服務。
- (九) 配息再投資
- 1、執行方式:委託人投資組合標的之配息將投資於該檔配息之投資標的。
 - 2、可能產生之成本及限制:
 - (1) 受託人執行配息再投資所產生之各項成本，如手續費、匯費、證券交易稅等，不另向委託人收取。
 - (2) 受託人進行配息再投資作業時，若遇受託人電腦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事故，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交易。
 - (3) 受託人進行配息再投資作業時，若交易日恰為投資組合到期日時，該次投資作業將取消，委託人不得異議。
 - (4) 委託人投資組合如有尚未完成之配息再投資交易時，須俟交易完成後，方能下達終止投資組合指示。
- (十) 投資組合終止及到期
- 1、委託人可隨時對投資組合提出終止投資指示，並瞭解僅能對指定之投資組合下達全部終止之指示，無法對投資組合內之個別投資標的終止或指定個別投資標的下達贖回指示。
 - 2、委託人完成指定之投資組合終止指示後(指示日)，受託人將於次一營業日(生效日)，將委託人指定之投資組合項下所有標的進行贖回，終止所得款項扣除應繳之帳戶管理費後，匯入委託人指定帳戶。
 - 3、委託人瞭解投資組合設有到期日：
 - (1) 投資組合申購方式為單筆申購，到期日為生效日起至投資期間屆滿當月之最後營業日。例：投資組合生效日為 2019 年 7 月 5 日，投資期間 10 年，到期日為 2029 年 7 月 31 日。
 - (2) 如投資組合申購方式為定時定額或單筆搭配定時定額，到期日為生效日起至投資期間屆滿前月之最後營業日。例：委託人指示每月 6 日進行定時定額扣款，投資組合生效日為 2019 年 7 月 5 日，投資期間 10 年，到期日為 2029 年 6 月 30 日。若定時定額申購指示日與委託人指定之扣款日期為同一日時，到期日為生效日起至投資期間屆滿當月之最後營業日。例：委託人指示每月 6 日進行定時定額扣款，投資組合生效日為 2019 年 7 月 6 日，投資期間 10 年，到期日為 2029 年 7 月 31 日。
 - 4、投資組合屆到期日時，受託人將對投資組合項下所有標的進行贖回，贖回所得款項扣除應繳之帳戶管理費後，匯入委託人申購時指定帳戶。例：投資組合申購生效日為 2019 年 7 月 15 日，投資期間 10 年，則受託人將於 2029 年 7 月 31 日逕行贖回。委託人瞭解投資組合屆到期日時，如有尚未完成之交易，受託人須俟交易完成後，方能執行贖回。
 - 5、委託人瞭解投資組合如有尚未完成之交易時(例如尚未完成投資標的分配作業或正在進行資產再平衡)，須俟交易完成後，方能下達終止投資組合指示。
 - 6、委託人瞭解於受託人網頁進行終止指示時，該網頁呈現數字係以受託人系統可得之最新資料計算提供參考，與實際入帳款項可能存在差異。
- (十一) 帳戶管理費
- 1、委託人名下每一投資組合皆須按月收取帳戶管理費，帳戶管理費係以投資組合每日市值乘以帳戶管理費率計算，並於每月第三個營業日，由受託人自委託人指定之帳戶收取。但若遇受託人電腦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事故，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扣款。
 - 2、帳戶管理費率為年率 1%。
 - 3、投資組合市值係依據個別標的之累計股數乘以價格並換算為新臺幣加總計算而得。
 - 4、如委託人指定帳戶名下設有多個投資組合，於該指定帳戶可用餘額不足支付各投資組合之帳戶管理費時，委託人同意依受託人系統扣款作業之順序進行扣款，委託人不得指定順序或異議。
 - 5、若委託人指定帳戶餘額不足，帳戶管理費將遞延至次月與次月應收取之帳戶管理費合併收取。倘若指定帳戶餘額持續不足，將於委託人申請終止投資或到期後，自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
- (十二)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1、委託人瞭解並同意由受託人指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授權受託人擇定其他券商擔任複委託受託買賣之證券商。如係透過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永豐金證券(亞洲)公司交易者，則係屬信託業利害關係人交易，委託人知悉受託人可能就該交易所扮演之角色而有利益衝突情況發生。
 - 2、委託人指示受託人進行交易時，若指示之實際交易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臺灣或國外交易市場休

市(如颱風假等),該筆委託視為無效。客戶不得因交易所休市、命令停止交易或遇前項所示之各機構所在地之放假日或被命令暫停營業等情事,致客戶指示之投資或買賣等交易無法立即執行,而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負連帶責任。

- 3、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因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電子式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如因受託人或與交易/服務有關之機構,對於因天災、電信線路或傳輸系統設備故障、第三人行為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電信壅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或無法完成者,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於原約定交易日外完成交易,委託人絕無異議並同意受託人改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事項,並以受託人提供之成交紀錄為準,受託人無須負擔任何違約、賠償責任及時間差所生之中間差價。
- 4、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如有發生下列事由之一,受託人得暫時停止或終止委託人之投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時定額、變更投資組合等):
 - (1) 依法院、法令函釋或主管機關命令暫時停止或終止。
 - (2) 委託人(即受益人)死亡經權利歸屬人通知並送達受託人者。
 - (3) 其他不可歸責於永豐銀行之事由致無法依客戶指示進行投資交易。
- 5、任一方當事人喪失行為能力、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或停止營業時,他方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終止投資交易或終止契約。
- 6、本服務約定條款為特定金錢信託資金約定條款之一部,其餘未盡事宜,悉依特定金錢信託資金約定條款辦理。

(十三) 投資風險揭露及預告

- 1、委託人應注意本服務之投資標的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 ETF),ETF 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註冊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之規定辦理,其或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之法規不同。
- 2、ETF 並非存款亦非保證本金無損之金融商品,非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項目,委託人須自行承擔風險。
- 3、以下所揭露風險預告僅列舉重要部分,無法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之因素逐項詳述,建議委託人於交易前詳閱公開說明書,並應充分瞭解相關投資風險及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報酬之因素,自行衡量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程度,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 (1) 市場風險:ETF 之淨資產價值會隨其所持證券價格變動,且市場交易價格波動較大無漲跌幅限制,委託人投資或會導致本金損失,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2) 流動性風險:ETF 可能因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因素產生無法成交或部分成交之情況,委託人應留意因流動性風險所衍生的價格波動風險與市場風險。
 - (3) 匯率風險:ETF 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以非本商品計價幣別資金承作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賣出款項返還時,轉換回非本商品計價幣別時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率風險。
 - (4) 被動式投資風險:多數 ETF 非以主動方式管理,ETF 經理人不會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勢中採取防禦措施。
 - (5) 追蹤誤差風險:由於費用及開支等因素,ETF 與追蹤指數間存在些許偏差之風險。
 - (6) 清算風險:當 ETF 之淨資產價值於任何特定之評價日低於規定之最小淨資產價值或其他特殊狀況下由基金管理公司自行衡量後而決定進行清算時,基金管理公司將賣出所有持有相關資產進行清算。
 - (7) 交割風險:ETF 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8) 交易對手風險:各國對於 ETF 之法令控管規範不同,致使投資架構有所差異,若 ETF 之投資部位有涉及衍生性商品時,則恐因交易一方無法達成交易合約中所承諾之報酬而產生之風險,此時將影響 ETF 之投資績效。
 - (9) 其他風險:除了上述主要風險外,投資 ETF 可能會面臨因政治、經濟、國家、市場、戰爭、交易對象等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所產生之任何投資風險,悉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 4、本服務所投資之 ETF 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註冊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之規定辦理,其或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之法規不同。
- 5、公開說明書(Prospectus、Prospectus Supplement or etc.)為 ETF 之發行機構提供,委託人可逕自相關發行機構官方網站下載。

(十四) 客戶瞭解於永豐銀行網頁進行終止指示時,該網頁呈現數字係以永豐銀行系統可得之最新資料計算提供參考,與實際入帳款項可能存在差異。

十、ShareShares 定時定額存美股

(一) 服務說明:

ShareShares 定時定額存美股之投資服務(以下稱「本商品」),提供美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以下簡稱美股 ETF;及普通股股票,以下簡稱美股。讓客戶透過信託方式,委託永豐銀行依指定之投資金額及扣款日期,以每月定時定額的投資方式購買美股/美股 ETF。

(二) 信託指示與永豐銀行通知方式

- 1、客戶如欲辦理本商品,應先登入永豐銀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後始能委託投資並進行後續交易指示,永豐銀行不受理客戶以臨櫃方式辦理本商品。

- 2、 客戶同意永豐銀行之通知以書面或電子訊息傳輸之方式(包括電子郵件、簡訊等)為之。
- 3、 客戶留存於永豐銀行處之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address)、地址及電話等聯絡方式，倘有所變更，應主動登入永豐銀行網路銀行進行變更，若未及時變更而發生通知延誤或錯誤之情形，其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或爭議，客戶應自行承擔相關責任。
- 4、 客戶知悉各項通知服務若因電子郵件系統伺服器、個人電腦設定、手機關機、收件匣已滿、收訊不良或行動裝置未開啟推播服務等非因可歸責永豐銀行之因素，可能導致郵件或簡訊無法或延遲送達，永豐銀行不負任何責任。

(三) 定時定額交易約定

- 1、 投資標的種類：客戶委託永豐銀行定時定額買進有價證券，應於永豐銀行選定之美股/美股 ETF 範圍內自行指定投資標的，詳細標的範圍悉依永豐銀行網頁公告為準。
- 2、 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扣款金額：
 - (1) 客戶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內，向永豐銀行約定方式辦理定時定額投資美股/美股 ETF 時，應於指定扣款帳戶內於指定扣帳日之前一營業日留存足額扣帳金額 (含信託資金及信託手續費)，俾便進行電腦扣帳作業，否則視為該次不委託投資；倘因客戶有二筆以上投資標的致扣帳款項餘額不足時，客戶同意以永豐銀行扣帳作業之先後順序為準，客戶不得指定或異議。
 - (2) 客戶若已申請永豐銀行透支額度，當指定扣款帳戶存款不足，導致動用透支額度時，該利息費用由客戶自行負擔。詳細透支利率請參閱與永豐銀行簽訂之「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
 - (3) 客戶若欲變更與永豐銀行的約定扣款日、每筆投資金額或暫停/恢復定時定額扣款，請於約定扣款日之前一營業日至永豐銀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辦理變更指示。
 - (4) 本商品所指營業日係台灣和美國二地之共同營業日。倘若非本商品營業日，永豐銀行將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 (5) 本商品僅限新臺幣信託，其最低投資金額、定時定額扣款日期及其他相關規則，悉依永豐銀行網頁公告為準。指示投資所選定之標的為美元計價，永豐銀行將於指定扣款日以盤中即時匯率進行換匯。
- 3、 本商品之投資標的為美股/美股 ETF，客戶同意本商品之外國有價證券買賣交易，授權由永豐銀行選定之證券商協助辦理下單。
- 4、 為避免大額交易對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產生影響之目的，客戶同意永豐銀行選定之證券商以分散方式下單，投資標的之成交價格會在當日之高低點之間。投資標的之成交價格為全體客戶成交數量及金額計算之加權平均價格。永豐銀行於交易成交後依照客戶信託金額之比例，分別配發予客戶。
- 5、 客戶如屬非專業投資人，就定時定額投資時，若重新辦理投資屬性評估後，投資屬性等級有異動致未符合永豐銀行商品適合度規範，仍得依原約定條件繼續扣款，惟不得增加扣款金額與次數；另客戶申請預約恢復扣款，於恢復扣款日起，若商品等級超過客戶投資屬性等級，則此預約恢復扣款申請視為失效。
- 6、 永豐銀行若於客戶委託之定期定額扣款日遇到投資標的需要進行分割、反分割、減資、下市、合併、代碼變更、停止買賣等情事，客戶之定期定額扣款日將視實際作業狀況延後。

(四) 賣出交易約定

- 1、 每筆賣出股數最低為 1 股，若可賣股數未達 1 股則需全數賣出；賣出後剩餘可賣股數未達 1 股，須併入本次賣出股數同時賣出。
- 2、 賣出範例：
 - (1) 客戶持有之 Apple(AAPL) 的股數為 0.5 股，其賣出最低單位數僅能為 0.5 股。
 - (2) 客戶持有之 Apple(AAPL) 股票為 2.5 股，則最低可賣出股數為 1 股，剩餘可賣股數為 1.5 股。
 - (3) 客戶持有之 Apple (AAPL) 可賣股數 1.5 股，客戶選擇賣出股數為 1 股，則剩餘可賣股數為 0.5 股小於 1 股，其剩餘可賣股數也須併入本次賣出股數，總賣出股數為 1.5 股。
- 3、 永豐銀行依客戶指示辦理美股/美股 ETF 賣出交易，客戶同意永豐銀行以先進先出方式處理賣出股數。客戶同意於美股/美股 ETF 部分賣出交易之交易成交後，由永豐銀行以登錄方式將剩餘之信託財產資料登載於客戶之信託帳戶中，並由永豐銀行寄發交易對帳單予客戶，不另行發給客戶實體信託憑證。
- 4、 為避免大額交易對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產生影響之目的，客戶同意永豐銀行選定之證券商以分

散方式下單，投資標的之成交價格會在當日之高低點之間。

- 5、 客戶瞭解於永豐銀行網頁進行終止指示時，該網頁呈現數字係以永豐銀行系統可得之最新資料計算提供參考，與實際入帳款項可能存在差異。
- 6、 網路銀行投資現值以永豐銀行前一日美元兌臺幣匯率收盤價進行換算；客戶實際賣出庫存美股/美股 ETF 則參照永豐銀行美元兌臺幣盤中即時匯率進行匯兌，兩者現值可能因匯率浮動而有差異。
- 7、 永豐銀行若於客戶委託之定期定額扣款日遇到投資標的需要進行分割、反分割、減資、下市、合併、代碼變更、停止買賣等情事，客戶之定期定額扣款日將視實際作業狀況延後。

(五) 終止定時定額扣款契約

- 1、 客戶需瞭解定時定額投資契約(以下稱「契約」)並無年限上的限制，但客戶可隨時針對契約提出終止指示，終止契約代表永豐銀行將停止該筆定時定額投資契約之扣款。客戶既有美股/美股 ETF 部位，並不會同時賣出。
- 2、 如遇約定購買之美股/美股 ETF 標的下市、或發行公司被併購等情事，永豐銀行得自動終止客戶之契約。若被併購前後美股/美股 ETF 有暫停交易之情事者，則從其規定。
- 3、 客戶與永豐銀行間之定時定額扣款契約終止者，其契約之終止，不影響雙方除扣款投資約定外之其他權利義務。

(六) 收費標準及收取方式

客戶瞭解並同意永豐銀行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如下。

1、 交易手續費：

- (1) 買進/賣出手續費費率：0.5%，最低收費標準為新臺幣 100 元。

2、 信託管理費：

- (1) 收費標準：年費率 0.2%。
- (2) 計算方式：依照每筆信託本金，分別依其實際持有期間，乘上年費率計算之。
- (3)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客戶給付永豐銀行，於客戶賣出庫存美股/美股 ETF 時，由永豐銀行逕自返還信託本金中扣收。但其計算之信託管理費若不足新臺幣 100 元，則以新臺幣 100 元扣收。

(七) 其他交易相關約定

- 1、 客戶瞭解並同意由永豐銀行指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授權永豐銀行擇定其他券商擔任複委託受託買賣之證券商。如係透過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永豐金證券(亞洲)公司交易者，則係屬信託業利害關係人交易，客戶知悉永豐銀行可能就該交易所扮演之角色而有利益衝突情況發生。
- 2、 客戶指示永豐銀行進行交易時，若指示之實際交易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臺灣或國外交易市場休市(例：颱風假等)，該筆委託視為無效。客戶不得因交易所休市、命令停止交易或遇前項所示之各機構所在地之放假日或被命令暫停營業等情事，致客戶指示之投資或買賣等交易無法立即執行，而對永豐銀行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負連帶責任。
- 3、 永豐銀行與其委託之經紀商依各國外有價證券交易市場之規範與慣例為客戶依信託本旨完成相關交易，但因價格波動等因素，不保證客戶之交易申請一定成交。
- 4、 客戶瞭解並同意因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電子式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如因永豐銀行或與交易/服務有關之機構，對於因天災、電信線路或傳輸系統設備故障、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永豐銀行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電信壅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或無法完成者，客戶同意永豐銀行得停止各項服務，客戶絕無異議並同意自行改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事項，並以永豐銀行提供之成交紀錄為準，永豐銀行無須負擔任何違約、賠償責任。
- 5、 除另有約定外，如有發生下列事由之一，永豐銀行得暫時停止或終止客戶之投資交易：
 - (1) 依法院、法令函釋或主管機關命令暫時停止或終止。
 - (2) 客戶死亡經權利歸屬人通知並送達永豐銀行者。
 - (3) 其他不可歸責於永豐銀行之事由致無法依客戶指示進行投資交易。
- 6、 任一方客戶喪失行為能力、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或停止營業時，他方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終止投資交易或終止契約。
- 7、 本商品約定條款為特定金錢信託資金約定條款之一部，其餘未盡事宜，悉依特定金錢信託資金約定條款辦理。

- 8、 客戶之美股/美股 ETF 投資，就其新臺幣信託約定一組配息入帳帳號，且配息時以最新一次約定之帳號作為當次配息入帳帳號。
- 9、 客戶同意永豐銀行有權就其投資商品所生之現金股利、股票股利、配發權利或認股權證、換發新股、減資換發新股、股權分割、股權合併(反分割)、全部收購、股票發行公司下市、解散或破產時可分得之剩餘財產、或其他對價及利益，永豐銀行得逕為所有相關之必要行為，客戶對永豐銀行之各項處理行為均無異議，在處理完成後，由永豐銀行將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及稅務費用後直接存入客戶帳戶。
- 10、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永豐銀行無義務就客戶投資之股票行使表決權或其他投票權。永豐銀行就股權委託書或與表決權或投票權行使有關之文件無任何責任或義務，亦無責任或義務就是項事宜通知客戶。
- 11、 客戶聲明客戶並非美國公民或於美國設立登記公司。因涉及美國及其他外國法令規章，持有美國公民身分之投資人，於開立信託帳戶或嗣後持有美國公民身分時，應主動書面通知永豐銀行並依永豐銀行要求提供必要之證明或文件。有前揭情形，信託關係消滅。客戶若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永豐銀行如因此受有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客戶願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費用(含訴訟費用)、損失、罰款及其他類似費用】。
- 12、 客戶茲聲明本筆投資交易之款項來源，未涉及洗錢或不法行為。
- 13、 客戶瞭解並接受，永豐銀行受託辦理買進或賣出客戶指定之有價證券時，無法擔保一定全數成交，如有未全數成交時，永豐銀行將於次一營業日起就未成交之金額或股數，再次委託複委託受託買賣之證券商辦理買進或賣出，直至全數成交為止。
- 14、 客戶瞭解並同意，永豐銀行受託辦理買進或賣出客戶指定之有價證券，其價格、市值、流動性等項目可能因市場變化因素致無法滿足複委託受託買賣之證券商之交易條件，而遭券商駁回無法執行。於此狀況下，永豐銀行得停止該有價證券之各項受託買賣服務，直至該有價證券能滿足複委託受託買賣之證券商之交易條件為止。

(八) 投資風險揭露及預告

- 1、 本網站之美股 / 美股 ETF 基本資料係由嘉實資訊公司提供，永豐銀行自當盡力為客戶提供正確之訊息，如有錯誤或疏忽，請以各股票發行公司或資料出處單位為準。以上內容，如涉及股票之報酬率、價格、成交量或點擊率等排行，僅是為便於客戶查詢，並不構成要約、招攬、宣傳、建議或推薦買賣等任何形式之表示，投資人在做任何投資決策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度等事宜。
- 2、 投資美股 / 美股 ETF 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股票配息率不代表股票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股票價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3、 客戶應注意投資美股 / 美股 ETF 並非存款亦非保證本金無損之金融商品，非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項目，客戶須自行承擔風險。以下所揭露風險預告僅列舉重要部分，無法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之因素逐項詳述，建議客戶於交易前應充分了解相關投資風險及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報酬之因素，若為投資美股 ETF 的客戶建議於交易前詳閱公開說明書，自行衡量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程度，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 4、 市場風險：由於經濟變化或出現其他對市場有影響的事件，致使股票的價格上升或下降，進而影響投資損益。美股 ETF 資產淨值會隨其所持證券價格變動，且市場交易價格波動較大無漲跌幅限制，客戶投資或會導致本金損失，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5、 經營風險：美股發行公司經營上受到景氣變動或公司經營方針錯誤、財務操作或調度失當等影響，導致其業績衰退、公司財務不健全等，進而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下跌。
- 6、 行業風險：一個特定行業的環境變化可能帶來高風險，導致與該行業相關的公司股票價格下跌。
- 7、 價格風險：客戶必須了解投資本商品之市場交易價格波動較大並無漲跌幅限制，最大可能損失為喪失所有投資本金。
- 8、 流動性風險：本商品可能因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或其他因素產生無法成交或部分成交之情況，客戶應留意因流動性風險所衍生的價格波動風險與市場風險。
- 9、 信用風險：客戶應注意股票發行公司之信用狀況或信用評等，任何信評機構對股票發行公司及其母公司或集團企業的信用評等調降，可能會導致股票價格下跌。
- 10、 匯率風險：本商品為新臺幣信託，以新臺幣資金投資外幣計價商品，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賣出款項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時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率風險。
- 11、 被動式投資風險：多數美股 ETF 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基金經理人不會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勢中採取防禦措施。
- 12、 追蹤誤差風險：由於費用及開支、基金資產與追蹤指數成分股之間存在少許差異，美股 ETF 之

資產淨值或與追蹤指數間存在些許偏差之風險。

- 13、清算風險：當本商品之淨資產價值於任何特定之評價日低於規定之最小淨資產價值或其他特殊狀況下由基金管理公司自行衡量後而決定進行清算時，基金管理公司將賣出所有持有相關資產進行清算，惟永豐銀行於收到相關訊息後通知客戶，並依信託約定妥善處理相關事務。
- 14、交割風險：本商品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15、交易對手風險：各國對於美股 ETF 商品之法令控管規範不同，致使投資架構有所差異，若美股 ETF 商品之投資部位有涉及衍生性商品時，則恐因交易一方無法達成交易合約中所承諾之報酬而產生之風險，此時將影響 ETF 商品之投資績效。
- 16、提早收盤與停止交易風險：國外交易所或市場有提早收盤或發布停止交易的特殊機制，將限制買進或賣出特定證券的能力，而實際的成交價格將可能導致交易損失。
- 17、駁回交易風險：因委託價格或數量逾越外國交易所或證券商之交易限制，致使在外國交易所開盤前或盤中被駁回交易，而無法交易之風險。
- 18、其他風險：除了上述主要風險外，本商品投資可能會面臨因政治、經濟、國家、市場、戰爭、交易對象等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永豐銀行之事由所產生之任何投資風險，悉由客戶自行承擔。

本商品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其投資之交易市場而有差異外，投資本商品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註冊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之規定辦理，其或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之法規不同。